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前 言

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案，係依據「預算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一百二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年度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係採「量入為出」及「由上而下」之原則核定額度辦理，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力求擷節消耗性、經常性經費；競爭性需求預算則是以企業經營理念，配合市府施政重點與施政白皮書及市長政見，審視各項重大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分年編列預算，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結合，使各項重大建設及重要施政計畫能順利推展，以實現市長對市民的承諾。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臺中，我們的家，在盧市長上任後，即使遇到Covid-19疫情嚴峻的考驗，市府團隊在市政推動上仍不停歇，一一盤點各項重大建設，擘劃並建設，也適時檢討、加碼各項社福措施，為的就是要好好照顧這個家，因此榮獲不同媒體民調「最幸福」、「最宜居」、「退休後最想居住」的城市三大肯定。112年是臺中市政建設開花結果的一年，我們持續遵守財政紀律，在兼顧資源均衡分配的前提下，112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總額為1,409.81億元，歲出預算總額為1,504.83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約95億元，舉債規模較111年減少約1億元，不但建設更多，舉債更少，更逐步綻放異彩，致力朝向「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的願景前進，讓「幸福宜居」成為臺中的固定代名詞。

一、突破困境，全力推動大建設

城市的重大基礎建設攸關在地經濟成長與永續發展的關鍵，除了改善市民生活品質外，更影響區域間的城鄉發展。「開不了工的要開工，完不了工的要完工！」是市府唯一不變的堅持，4年來，展現出迎難而上的精神，面對存在已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久的棘手問題，一步步突破困境，挑戰並完成不可能的任務，未來，將持續擘劃這座城市，為臺中打造宜居城市藍圖。

(一)3 大領航建設，奠基城市競爭

在疫情嚴峻的當下，除了防疫抗疫之外，打造城市競爭力仍不鬆懈，必須要以國際接軌為目標，才能躍升國際舞台。臺中正處於城市翻轉的關鍵時刻，過去缺乏國際型大型室內場館、經貿中心與市立美術館，所以「臺中巨蛋」的孵蛋計畫終於踏出關鍵的一步，將於 111 年下半年開工，是臺中第一座結合運動競技及娛樂表演的複合式場館，更是臺中與國際接軌的交流平台。

另外，全臺首座美術館與圖書館共構的「臺中綠美圖」，主體建築將於 111 年底完工，預計 114 年正式營運，讓這座「公園中的圖書館、森林中的美術館」為臺中藝文場館帶來全新風貌。

臺中要成為國際城市，就要有大型會展場館，而「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是臺中市民等了 20 年的領航重大建設，備受產業界期待，目標 112 年完成主體結構工程，114 年正式開幕營運，成為中部第一座大型國際會展中心，期盼帶來良好的投資及就業環境。

(二)5 座運動場館，量身打造「酷運動」

為提升城市運動風氣，鼓勵市民規律運動，市府持續為市民量身打造專屬區域運動設施，推動「豐原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清水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烏日區全民運動館」，以及興建全臺首座「足球運動休閒園區」，持續打造各區優質運動環境，讓市民在臺中這座「酷城市」，享受「酷運動」！

(三)3 處聯合行政中心，提升服務效能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臺中已是第二大城，人口穩定成長，但也面臨部分區域行政機關廳舍老舊、辦公空間不足及民眾洽公地點不集中等問題，為了提供同仁更安全的辦公空間，也讓民眾洽公更舒適，近年來市府推動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及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啟用後將更優化當地洽公服務及托育環境，同時提升停車便利性及交通便捷度，開創全新風貌與格局，提供市民更優質服務。

二、幸福好行，城市移動新顯學

交通是城市生活的日常，更是城市發展的基礎。近年來，市府持續提升臺中交通系統的可及性及易行性，致力於解決市民日常交通所需及兼顧偏遠地區運輸需求，導入因地制宜之交通服務模式，打造臺中「交通任意門」，串聯臺中每個角落，讓市民得以享受便利的交通服務，進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一)完善公路網，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公路系統的建設是城鄉均衡發展的關鍵，隨著都市發展、人口不斷增加，臺中的交通路網必須適時進行通盤檢討，當然，在進行道路整頓與規劃時，往往面臨阻礙與困境，對此，除了市府的決心與魄力外，更需要市民的支持與配合，才能一一克服，其中，視為山城居民生命線的「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自盧市長上任後重啟環評並加速推動，預計於 111 年底前復工；不僅如此，為紓解臺灣大道造成的交通壓力，分流臺中工業區及中科車潮，打通「市政路延伸段」至關重要，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用地取得，111 年辦理工程發包，預計 113 年底完工；「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及「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均於 111 年上半年開工，還有「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第一期)」、「北屯區東光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南區德吉街打通工程(樹德一巷以北 40 公尺)」、「基層建設道路橋梁工程、公園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新闢暨整建等建設工程」及「道路橋梁養護小型工程」等計畫串連地方生活圈；除了闢建道路外，道路品質的重視也是盧市長上任後的施政重點，因此，加速推動「燙平專案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道路已燙平 519 公里，提供市民最安心舒適的用路環境。

(二)交通任意門，改變未來城市移動力

城市的發展不能只依賴單一的交通運輸系統，必須全面整合鐵路、捷運、公車、i-Bike 及停車場等不同交通運具的「門」，無縫串聯，並輔以「交通行動服務平台(MaaS)」，打造一個安全順暢、旅行無縫、交通共享與環境永續的智慧交通環境。

1. 打造大臺中軌道路網

「捷運通車為臺中市民的生活帶來了全新的樣貌。」110 年 4 月臺中迎來第一條捷運綠線，即使面臨嚴峻的疫情，111 年 6 月底仍服務 800 多萬人次，捷運通車讓臺中市民逐漸改變通勤方式，未來市府將持續推動「捷運綠線延伸」、「捷運藍線」、「機場捷運(橘線)」及「屯區捷運」等軌道建設，完整打造大臺中捷運路網，進而提升大眾運輸服務量，逐步實現臺中捷運發展願景。

2. 獨創市民限定雙十公車

過去 10 年，為培養臺中市民搭乘大眾運輸習慣，臺中實行公車優惠政策，盧市長上任後，為讓市府資源更有效運用，並考量大眾運輸發展均衡，責成市府團隊觀察搭乘公車者的使用習慣，滾動式檢討公車乘車優惠政策，110 年首創「市民限定雙十公車」，減輕市民財政負擔，亦能兼顧弱勢民眾權益；有了便民的公車路線，當然也要提升公車候車亭的品質，因此，推動「候車亭服務燈擴充建置計畫」以及「公車候車亭設施新建、遷移及維護工程」，以按鈕取代招手，擴大友善市民候車服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務。

3. 建置公共運輸樞紐轉運中心

為提升臺中大眾運輸轉乘機能，兼顧山海屯都市民在通勤、觀光及長途客運民眾轉乘需求，市府積極推動轉運中心相關建設，其中，串聯山城地區公共運輸路網的「豐原轉運中心」已完工，於 111 年中啟用；象徵臺中門戶計畫起航的「大臺中轉運中心」，目前已完成決標作業，預計 111 年中正式開工，於 114 年完工，未來將成為公共運輸中心樞紐；另外，為減輕國道客運進入市區道路的交通影響，並提升國道客運進出效率，市府積極推動「水滴轉運中心新建工程」，未來完工後可與機場捷運(橘線)直接轉乘，並提供水滴經貿園區內各場館接駁服務。

4. 持續擴充 i-Bike 場站

為鼓勵市民使用並提供便利的公共自行車服務，除了持續補貼使用者前 30 分鐘免費，109 年底更啟動「i-Bike 倍增計畫」，除全面升級系統為 YouBike2.0，也規劃於 3 年內新增 1,000 站，在市府的努力下，僅 1 年又 3 個月提前達標，充分展現市府高執行力，未來將持續針對捷運站周邊、學校周邊、重要景點、重要交通場站等處優先設置，打造臺中為自行車城市。

5. 持續闢建立體停車場

為改善各地停車問題，並銜接公共運輸網停車轉乘需求，市府除了積極打造綠色運具，更提出「路邊為輔、路外為主」的停車政策，近年來積極闢建立體停車場，如「南屯區正心立體停車場」、「北屯區舊社立體停車場」、「潭子區潭興立體停車場」、「南屯區精密園區停三立體停車場」、「大里區東榮地下停車場」、「大肚區文中二停車場」、「大臺中轉運中心停車場」、「中區興中立體停車場」、「沙田路立體停車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場」及「公兒 30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等，以紓解各地區停車壓力，改善市民生活品質。

三、文教社福，幸福城市再進化

推動市政建設的同時，積極打造友善全齡的宜居環境始終是市府堅持的道路，如何讓市民生活的安心且開心，是盧市長上任後持續不斷思考的問題，尤其，面對少子化與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唯有照顧好長者與幼兒，讓青壯者無後顧之憂，城市才能維持良好的運作，於是，市府持續完善本市各項硬體設備與軟體設施，並健全各項文教社福措施，逐步優化全齡友善的宜居環境，培養下一代的競爭力，讓臺中成為更美好的城市。

(一) 減輕負擔，生育津貼加倍發

「少子化儼然成為國安問題。」市府為了體恤年輕爸媽生養辛勞，以及減少育兒負擔，「生育津貼」自 111 年起加倍發，從原先的一胎 1 萬元加碼至 2 萬元，在加碼政策推波助瀾下，本市 111 年第一季出生人口較 110 年同期相比，成長 12.7%，排名六都第二；除了生育津貼，也提供產婦「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之選項，讓媽媽能安心坐月子，幸福宅在家。

(二) 公托公幼倍增，讓爸媽放心

「重視下一代要有實際行動！」我們以家長的心情考量爸媽的心聲，所以積極推動「公托倍增」計畫，針對資源比較缺乏的地區增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公私協力模式，優先照顧弱勢家庭幼兒，開辦家數從 107 年底的 5 家，至 111 年 6 月已增設完成 23 家，收托人數也從原先 163 名增加至 560 名，成長率 243%，另已擇定 27 處地點(合計 50 處)，刻正進行規劃、修繕。

同樣地，過去本市公幼數量偏少，與年輕家長的需求有很大的落差。為協助年輕家庭育兒照養，市府提出「公幼倍增計畫」，在「積極盤點公有房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舍」加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與編列預算」雙管齊下，解決長年場地難尋及經費困難之問題，在步步穩紮穩打下，自 108 至 110 學年 3 年內總共增加 162 班，與 107 年以前相比，增班數大幅成長，預計 111 學年度將累計達到 214 班。

當然，也協助學期中足歲的幼童銜接就讀幼兒園，自 110 年 2 月起，原收托幼童若滿 2 歲，但還無法進入幼兒園者，可繼續送公托照顧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補足收托空窗期，讓臺中成為育兒友善的暖心宜居城市。

(三) 閱讀起步走，培養優質閱讀環境

閱讀決定城市競爭力！閱讀是文化、社會、經濟的基礎，為打造臺中成為幸福、快樂、閱讀零距離的書香城市，在閱讀的質與量上，除了每年充實國中小圖書館藏書量外，自 111 年起擴編預算充實本市公共圖書館圖書，不僅如此，為提供市民更好的閱讀環境，我們已完成多項圖書館閱讀空間改善與新建計畫，包含 110 年外埔分館已擴建完成啟用、太平坪林圖書館新闢青少年閱讀空間，還有 111 年開幕的興安分館、后里分館以及上楓分館，另外，沙鹿深波分館也於 111 年開工整修，同時也積極與企業合作，籌建北屯溪東地區第一座圖書館文英溪東圖書館，帶給臺中市民更豐沛的藏書量及更好的閱讀環境。

(四) 優化雙語環境，充實外師人力

外語能力是接軌國際的關鍵指標，但過去臺中外師數量長期不足，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盧市長力推「外籍英語教師及美籍英語協同教學人員招募計畫」，逐年擴編經費增聘外師，在市府的努力下，本市外師數從 107 年 23 位增加至 111 年 126 位，增加幅度為 4.5 倍，從六都之末一舉躍升為六都第一，且平均分布於各區等 213 校，讓臺中區區有外師，城鄉無差距，未來將持續增加外師數，培育國際化人才，讓臺中接軌國際。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五)校園午餐補助再加碼，讓學童吃得健康

照顧學童的營養午餐，由市府負責！盧市長相當重視學童營養午餐供應品質與安全，因此責成相關機關持續補助「本市學校營養午餐加碼 5 元」及「本市貧困學生午餐經費」，並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可溯源食材，避免有健康疑慮的食材進入校園，而 111 年起再加碼補助「本市學生午餐每週 10 元午餐水果經費」，整體補助學童午餐預算為六都第一，讓學童營養午餐品質不打折，吃得營養又健康。

(六)臺中好宅，給市民一個溫暖的家

打造一座有幸福感的城市，讓市民住的好，絕對是市府的首要任務。為了落實居住正義，盧市長一上任便力拼 4 年 5,000 戶社會住宅，第一階段 5,508 戶已提前於 110 年達標，第二階段的興辦計畫也全面啟動，規劃興建近 7,000 戶的「臺中好宅」，希望能照顧青年及弱勢家庭，提供「比豪宅更好的好宅」，逐步整合社福資源、青創資源，增加托嬰托幼中心、長照服務站、青創培育中心；同時也樹立居住空間新典範，有共享綠地、鄰里遊藝、智慧管理、節能永續、無礙環境、共享公共空間等，給住民一個溫暖的家。

(七)整合多方資源，青年就業在臺中

在疫情的衝擊下，連帶影響國內就業市場，市府為協助市民安心就業，持續獎勵「青年就業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推動「創新人才培育暨青年一站式職能培力推動計畫」，並推出視訊徵才，提供求才廠商及求職民眾安全且便利的媒合管道，因此，在市府的努力下，110 年臺中市失業率 3.9%，為六都最低，未來將持續提供多方就業促進活動及獎勵金措施，協助青年、弱勢者、中高齡及高齡者儘早就業，且能適應職場，穩定就業。

(八)打造熟齡友善城市，長者活出精彩生活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當然，除了照顧小的，我們全力保障長者生活，除了持續推動「長期照護十年計畫」，自 108 年起恢復「老人健保補助」，持續補助「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計畫」，讓長輩的健康由市府照顧；不僅如此，為提供長輩方便就近取得社區照顧支持系統，市府持續佈建社區關懷據點，更興建「仁愛之家多功能大樓」，是目前六都唯一提供安養及日間照顧的長照機構，更延伸擴大專業服務對象、長期照顧及安寧照顧，並發展失智照顧專區，讓長輩老有所養。

另一方面，為鼓勵長者活到老學到老，市府持續開設長青學苑與長青行動教室，並搭配 110 年起加碼補助的「敬老愛心卡」，補助長者搭乘交通工具、健保門診部分負擔以及國民運動中心單次門票，讓交通、醫療、運動補助一卡在手，讓長者走出家門，晚年也能活出精彩生活！

四、永續宜居，翻轉城市新生活

現今，城市進步的意義，不再僅止於經濟成長與基礎建設來評斷，追求優質的宜居環境已是重要指標之一。臺中身為全臺第二大城，是中臺灣最具潛力城市的領航者，過去在發展的背後，也犧牲了市民的生活環境，因此，盧市長上任後，跟進國際指標，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人」的使用角度為思考核心，積極投入整個城市環境的改善，建立宜居環境，提升市民幸福感。

(一)無形建設，藍天白雲行動計畫

近年來，臺中工商發展熱絡、營建工地林立、汽機車輛數為全國第三高，且中火燃煤發電加上氣候及地形因素，空氣污染變成臺中人的夢靨，因此，對好山好水好空氣的追求，是全臺中市民的共識，對此，盧市長與市府團隊以「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兩大原則為精神，從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等三大污染源著手，全力推動「藍天白雲行動計畫」，除了要求臺中電廠落實減煤外，成立專案小組深度稽查重大固定污染源，運用智慧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技稽查、智慧監控，建置「精進空品感測器物聯網」，也補助汰換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低碳排車輛等措施，在市府及市民的努力下，臺中 PM2.5 108 至 110 年平均 16.7 微克，較 104 至 107 年平均 21.3 微克，改善 4.6 微克，約 21.6%，未來市府將朝國家標準 15 微克邁進，並搭配循環經濟及低碳城市的推動，為臺中打造宜居的清淨新家園。

(二)臺中美樂地，譜出 Melody

公園是城市中珍貴的資產，為實現綠色城市願景，「美樂地計畫」是盧市長上任後全力推動的重要計畫之一，以「建構共融休憩空間」、「提升人本安全及無障礙環境」及「打造陽光公廁」三大重點，賦予專屬臺中公園的樣貌，自 108 年迄 111 年 6 月，已完成 130 處共融公園及 54 座公廁改善，在持續精進下，升級推動美樂地 2.0，除持續辦理 75 處共融公園，也強化主題特色遊戲場之營造，如中央公園、馬卡龍公園，不僅臺中市人均綠地位居六都第二，也獲得內政部營建署「109 及 110 年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全國「優等」榮譽，讓臺中的公園綠地改頭換面，打造一座座吸引不同世代的共融休憩環境；此外，市府也努力推動「公墓轉型綠美化」，108 年迄 111 年 6 月，已完成 5 處公墓轉型綠美化，包括神岡新興公園、烏日稻田森林公園、豐原翁子公園、豐原豐 3、豐 4 公園，面積計 6.12 公頃，111 年刻正辦理外埔第 1 公墓、大雅第 4 公墓、大里第 2 公墓、南屯第 17 公墓及第 21 公墓(寶文段)等 5 處轉型綠美化工程，及大雅第 7 公墓、南屯第 21 公墓(山子腳段)、梧棲第 7 公墓、豐原第 11 公墓及南區第 7 公墓等 5 處轉型綠美化規劃設計及後續綠美化作業，透過綠地規劃、景觀設計與植栽建置，讓公墓華麗變身為休憩綠地，讓城市綠洲再進化！

(三)與水共生，臺中水水 DER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面對氣候變遷所造成降雨型態的改變，「防洪」、「治水」是市府首重工作，因此，每年積極辦理「治山防洪減災治理及農路暨農路橋修建工程」、「委託區公所辦理水土保持及農路維護小型工程」，以及在各行政區「建置雨水下水道工程」，以解決都市排水需求及提升防洪能力；另外，110 年全臺歷經長達半年的旱象，為有效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及降低產業缺水風險，提高整體供水穩定度，市府推動「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及「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透過水資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與科技智慧管理，能有效面對缺水危機並紓解水荒，打造一個與水共生的永續環境。

當然，除了解決洪災、水患、抗旱等問題外，還要給市民一個舒適的「水環境」，為改善居家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工程」，啟動污水用戶接管倍增計畫，其中 109 年用戶接管數 2 萬 9,000 戶創單一年度用戶接管數新高紀錄，污水處理率成長幅度更為 6 都第 1，預計至 114 年累計用戶接管數可達 35 萬戶，讓看不見的基礎工程，看得見的進步城市。

(四)警察消防，做臺中最堅實的後盾

一座城市的安全，有賴於警察與消防員經年累月、不分晝夜的努力，更是打造宜居城市的重要關鍵，為強化執法量能，市府持續編列「交通執法設備汰換增購」、「警用車輛汰換」，以及核發「偵破各類刑案獎金」，以提升士氣，充分展現掃蕩各類犯罪、穩定治安決心；除了穩定治安，落實本市火災預防機制、充實救災應變能量及提升緊急救護技能缺一不可，自盧市長上任後，逐年擴編充實及汰換消防人員救災裝備與器材，以及救災車輛及器材的充實及汰換預算，較 108 年增加 2 倍以上，更強化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提升 OHCA 患者急救成功率，為市民帶來更安全、更安心的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宜居環境。

(五)古蹟活化再生，重現歷史記憶

臺中舊城區為臺中城中城，是昔日最繁榮的鬧區，也是臺中市政府的起源，為保存屬於臺中人的記憶，市府重建臺中州廳、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及周邊舊建築，針對周邊進行再利用及景觀工程，並復甦及再造臺中文化城中城，串聯周邊文化場域，重現歷史樣貌；除了復甦舊城區，市府也積極修復市定古蹟，包含「大甲瑞蓮堂梁宅修復再利用工程」及「潭子農會穀倉修復暨再利用工程」，藉由歷史空間的活化再生，連結在地生活的記憶認同，展現獨特的歷史紋理，成為臺中特有的文化符碼。

(六)健康活力道，建置人本友善登山步道及自行車道

一座健康活力的城市，必須搭配城市的各項軟硬體設施，並培養市民良好運動風氣，才能建構友善市民健康的宜居環境。為保障市民及遊客的安全性，市府每年加強修繕大坑 12 條登山步道與全面盤點及檢修全市自行車道、登山步道，工作項目包含臺中市山區步道整建工程、豐原區登山步道整建工程、東后豐及潭雅神自行車道植栽改善工程、臺中市海線自行車道欄杆及鋪面等設施改善工程、旱溪西路自行車道延伸工程、潭雅神綠園道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東后豐自行車道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等，而 111 年也新建置「環山獵人登山步道建置工程(第一期)」、「環山獵人登山步道環狀線建置工程(第二、三期)」、「臺中市大里區草湖溪畔自行車道第四、五期」、「大甲區北堤東路自行車道」，讓自行車道與登山步道服務品質更臻完善；另也將改善「北屯區大坑觀音亭景觀休憩平台」，完備周邊設施以提升整體旅遊品質；還有，臺中自行車道聞名全台，為提供舒適安全的自行車騎乘環境，市府每年針對觀光遊憩自行車道設施進行維護工程，提供高品質自行車騎乘及旅遊環境，讓市民及遊客盡情享受沿途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美景及自然生態，感受臺中的美好。

五、招商引資，為經濟注入活水

對盧市長而言，經濟發展是帶動城市蛻變的最大關鍵，有經濟的支撐，才能奠定宜居城市的基礎，儘管全球面臨 Covid-19 疫情肆虐，臺中在防疫的同時，也力推「前店、後廠、自由港」的經濟發展策略，因此，才能逆勢成長，帶領臺中在經濟指標上連續 3 季蟬聯 8 項全國冠軍，逐步邁向「富市臺中、新好生活」！

(一)年年舉辦「臺中購物節」，振興經濟屢創高峰

「臺中購物節」在盧市長上任後已舉辦 3 屆，在媒合臺中各業者與企業，結合店家優惠促銷創造消費議題，108 年登錄消費金額為 25 億元，當時已是全國第一；109 年導入電商模式，登錄金額高達 90 億元，帶動整體經濟效益超過 360 億元；110 年更搭配中央五倍振興券，消費總金額突破 291 億元，其中 53 億元來自外縣市民眾消費，活動 APP 累積下載次數逾 109 萬次，活動聲量逾 9.1 萬筆為六都第一，帶動全國總體經濟產值效果約 550 億元，也就是每 1 元消費，便帶動總體產值增加約 1.64 元至 2.45 元，由此可見，臺中購物節所帶來的效益帶動在地就業及振興臺中經濟。

(二)產業園區開發，深化後廠根基

在疫情衝擊下，臺中在逆境中反而創造優勢條件，配合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管理」，市府積極規劃開發產業園區，目前「太平產業園區」已完工進駐，預估投資總額高達 39 億元，可創造 1,006 個就業機會；「潭子聚興產業園區」也已開工並啟動招商作業，未來更規劃啟動「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致力提供廠商良好的投資環境，為廠商打造安心的生產環境，期盼帶動整體產業發展，深化臺中「後廠」根基。

(三)啟動「豬事圓滿計畫」，肉品市場原地轉型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過去，臺中市肉品市場因進行活體毛豬拍賣交易並屠宰，過程中充斥異味、噪音及廢汙水排放等問題，且設備太過老舊，嚴重影響北區區民生活品質，因此，盧市長上任後，傾聽民意並積極與當地居民進行溝通，啟動「豬事圓滿(臺中市肉品市場原地優化轉型)計畫」，加速肉品市場原地轉型，110 年全面中止屠宰與拍賣業務，規劃轉型為複合式商場，並傳承文化記憶，而周邊將結合公園綠地及社會住宅，讓「鄰避設施」一舉轉變為「鄰聚設施」！

不僅是活化臺中肉品市場，市府為改善市民的生活品質，規劃進行「大安肉品市場升級工程」，改善污水、拍賣系統及運輸車輛，解決活豬運輸所造成的空氣、噪音及水污染等問題，打造良好生活機能。

(四)健全財政，催動經濟

帶動經濟的同時，維持財政穩健是地方永續發展的基礎，臺中自 99 年合併升格直轄市以來，為縮短原臺中縣、市城鄉差距，市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提升民生福祉政策，但也造成每年歲入不足支應歲出，甚至 104 年至 107 年間，平均每年預算舉債 216 億元，可舉債空間逐年減少，盧市長上任後，預警前尚可舉債空間額度僅餘 88 億元，財政狀況在六都敬陪末座，因此，為了改善本市財政狀況，市府積極整頓財政，遵守財政紀律，擲節支出籌編預算，在持續開源節流之下，4 年來逐步改善財政，讓臺中的賒借預算從 107 年的 225 億元降到 111 年的 96 億元，人均負債從 107 年的 3 萬 6,721 元減少到 111 年 5 月的 3 萬 4,000 元，甚至，尚可舉債額度成長幅度達 323%為六都第一，在穩健財政的基礎下，建設更多、還債也更多，讓市民平均負債降低，實現「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良性循環。

此外，為符合量能課稅、租稅公平及抑制房產炒作，臺中市國房稅已三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通過，並於 111 年 7 月正式上路，針對持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訂定差別稅率，持有 4 戶以下者，每戶按稅率 2.4%課徵；5 戶以上者，每戶按稅率 3.6%課徵，預計 1 年可為市庫增加 3.8 億元稅收，將增加的稅收運用於弱勢或年輕人租屋補貼，逐步實現居住正義。

112年度總預算案彙編結果，歲入總額為1,409億8,058萬9千元(不含融資財源)，歲出總額為1,504億8,262萬4千元(不含債務還本)，歲入歲出差短為95億203萬5千元，全數以「融資性收入－賒借收入」彌平。

本年度總預算案業經提報111年6月21日市政會議通過，敬請各位議員先進惠予鼎力支持。

茲將總預算案籌編經過、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總預算案綜合分析及稅式支出報告等說明如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本年度總預算案自111年2月開始籌編，籌編過程中計召開3次預算審查會議，經通盤檢討後確定總預算案規模、各機關歲出概算額度，始編定112年度總預算案，其編列過程略述如下：

一、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編製一百二十年度單位預算應行注意事項」以及「112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以利總預算案之籌編。

二、辦理歲出基準需求與競爭性需求計畫初審作業

(一)歲出基準需求：由主計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針對各機關組織編制員額之正式人員人事費進行估算外，並依各機關業務職掌，就維持各機關一般政務之例行性開支、例行性施政計畫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計畫、依法律義務所必須之固定給與，以及衡酌各機關業務屬性等基本需要，核列各機關歲出基準需求額度，並授權各機關依業務需要之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核實調整納編。

(二)競爭性需求：包括預算員額計畫、約聘僱計畫、工友及臨時人力計畫、因公出國計畫、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各計畫主政機關如下：

1. 預算員額計畫、約聘僱計畫及因公出國計畫由人事處為主政機關。
2. 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主政機關。
3. 工友及臨時人力計畫由秘書處為主政機關。

各機關擬定年度施政計畫並將競爭性需求，依上述規定分類後分送各主政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各主政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會同財政局及主計處召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辦理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函知各機關據以納編預算。

另各機關針對金額未達 5,000 萬元之計畫，提報一般施政計畫，由主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處召集相關局處，組成工作組辦理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函知各機關據以納編預算。

三、召開年度預算審查會議

各機關歲出基準需求核算結果與競爭性需求初審及一般施政計畫初審結果，由主計處彙整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審議，並依審議結果送請市長批核後，核定各機關 112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彙編成總預算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貳、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 1,409 億 8,058 萬 9 千元，包括「實質收入」1,092 億 2,244 萬 6 千元、暨「補助收入」317 億 5,81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16 億 110 萬 7 千元，減少 6 億 2,051 萬 8 千元，減少 0.44%。各項歲入依來源別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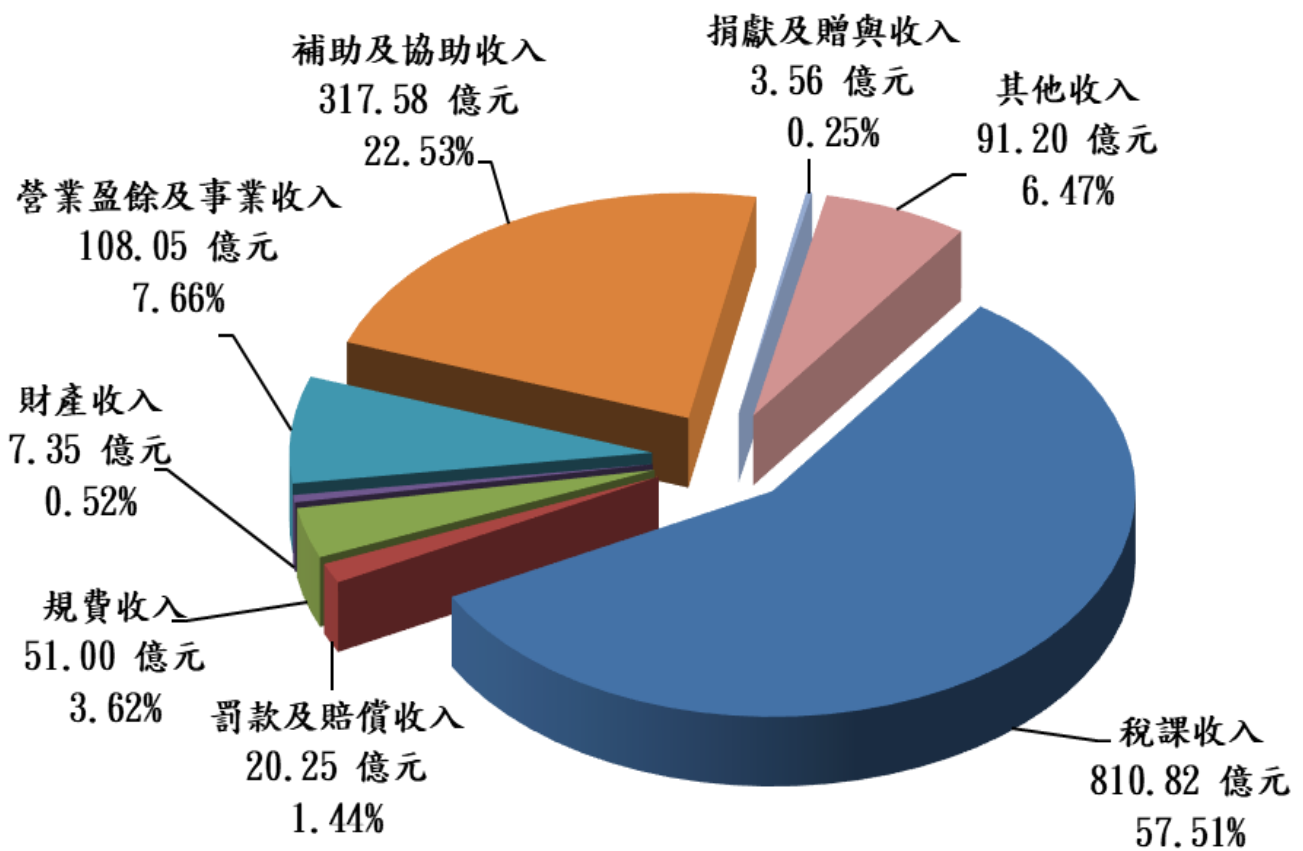
科目	年度	112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140,980,589	100.00	141,601,107	100.00	-620,518	-0.44
1. 稅課收入		81,082,194	57.51	80,346,040	56.74	736,154	0.9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4,884	1.44	2,046,522	1.44	-21,638	-1.06
3. 規費收入		5,100,160	3.62	4,979,726	3.52	120,434	2.42
4. 財產收入		734,973	0.52	890,090	0.63	-155,117	-17.43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804,807	7.66	10,353,384	7.31	451,423	4.36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31,758,143	22.53	37,272,115	26.32	-5,513,972	-14.79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355,489	0.25	361,758	0.26	-6,269	-1.73
8. 其他收入		9,119,939	6.47	5,351,472	3.78	3,768,467	70.4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結構圖

總額：1,409.81 億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 1,504 億 8,26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12 億 91 萬 2 千元，減少 7 億 1,828 萬 8 千元，減少 0.48%，各項政事別支出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605.30 億元，占歲出 40.22%，居首位；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287.94 億元，占歲出 19.13%，居第 2 位；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257.44 億元，占歲出 17.11%，居第 3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01.14 億元，占歲出 13.37%，居第 4 位。各項歲出依政事別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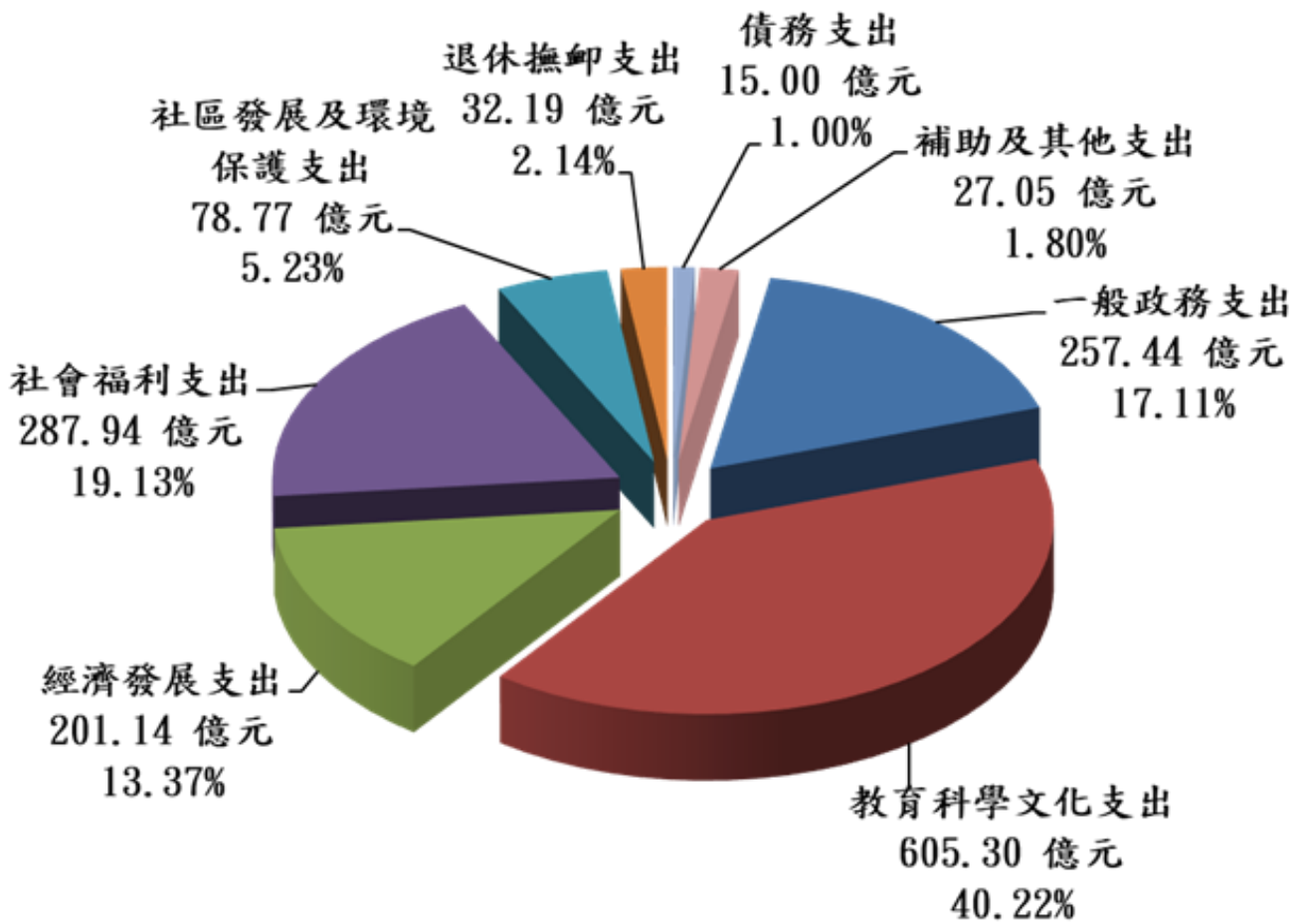
科目 \ 年度	112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50,482,624	100.00	151,200,912	100.00	-718,288	-0.48
1. 一般政務支出	25,743,636	17.11	24,808,789	16.41	934,847	3.7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0,529,390	40.22	58,704,942	38.83	1,824,448	3.11
3. 經濟發展支出	20,114,045	13.37	22,753,093	15.05	-2,639,048	-11.60
4. 社會福利支出	28,793,905	19.13	28,837,522	19.07	-43,617	-0.1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877,347	5.23	9,348,873	6.18	-1,471,526	-15.74
6. 退休撫卹支出	3,219,301	2.14	3,096,693	2.05	122,608	3.96
7. 債務支出	1,500,000	1.00	870,000	0.57	630,000	72.41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705,000	1.80	2,781,000	1.84	-76,000	-2.7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圖

總額：1,504.83 億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112 年度計有 24 個主管機關 118 個單位預算，各主管機關歲出以教育局主管編列 560.24 億元，占 37.23%，居首位；社會局主管編列 183.26 億元，占 12.18%，居第 2 位；建設局主管編列 117.05 億元，占 7.78%，居第 3 位；警察局主管編列 112.64 億元，占 7.49%，居第 4 位。各主管機關及各區公所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歲出按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2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50,482,624	100.00	151,200,912	100.00	-718,288	-0.48
1. 臺中市議會主管		839,188	0.56	798,040	0.53	41,148	5.16
2. 臺中市政府主管		7,961,131	5.29	7,772,387	5.14	188,744	2.43
(1) 臺中市政府		78,385	0.05	75,753	0.05	2,632	3.47
(2)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509,849	0.34	460,830	0.30	49,019	10.64
(3)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33,009	0.09	124,750	0.08	8,259	6.62
(4)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88,121	0.06	86,829	0.06	1,292	1.49
(5)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71,988	0.04	69,046	0.04	2,942	4.26
(6)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85,594	0.12	175,587	0.12	10,007	5.70
(7)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650,094	0.43	587,903	0.39	62,191	10.58
(8)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2,999	0.08	111,206	0.07	1,793	1.61
(9)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17,591	0.01	16,878	0.01	713	4.22
(10)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227,666	0.15	212,222	0.14	15,444	7.28
(11) 臺中市區公所		76,724	0.05	68,125	0.05	8,599	12.62
(12)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32,909	0.09	128,688	0.09	4,221	3.28
(13)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178,072	0.12	174,516	0.12	3,556	2.04
(14)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221,187	0.15	180,181	0.12	41,006	22.76
(15)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226,307	0.15	221,032	0.15	5,275	2.39
(16)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280,766	0.19	276,970	0.18	3,796	1.37
(17)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269,363	0.18	265,279	0.18	4,084	1.5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 目	年 度	112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8)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315,318	0.21	305,312	0.20	10,006	3.28
(19)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309,416	0.21	304,934	0.20	4,482	1.47
(20)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305,083	0.20	303,996	0.20	1,087	0.36
(21)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314,048	0.21	375,342	0.25	-61,294	-16.33
(22)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221,725	0.15	213,922	0.14	7,803	3.65
(23)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188,565	0.13	179,903	0.12	8,662	4.81
(24)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91,418	0.13	183,959	0.12	7,459	4.05
(25)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215,891	0.14	187,786	0.12	28,105	14.97
(26)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177,127	0.12	166,432	0.11	10,695	6.43
(27)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236,900	0.16	231,522	0.15	5,378	2.32
(28)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157,549	0.10	162,647	0.11	-5,098	-3.13
(29)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167,317	0.11	161,052	0.11	6,265	3.89
(30)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167,877	0.11	184,979	0.12	-17,102	-9.25
(31)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325,649	0.22	331,335	0.22	-5,686	-1.72
(32)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96,789	0.06	103,531	0.07	-6,742	-6.51
(33)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272,053	0.18	327,590	0.22	-55,537	-16.95
(34)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179,212	0.12	172,718	0.11	6,494	3.76
(35)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323,196	0.21	325,790	0.22	-2,594	-0.80
(36)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105,880	0.07	98,252	0.06	7,628	7.76
(37)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106,055	0.07	97,830	0.06	8,225	8.41
(38)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123,439	0.08	117,760	0.08	5,679	4.82
3.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827,460	1.21	2,006,826	1.33	-179,366	-8.94
4.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685,361	1.12	1,048,671	0.69	636,690	60.71
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56,024,279	37.23	54,062,753	35.76	1,961,526	3.63
6.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741,980	0.49	782,285	0.52	-40,305	-5.15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11,705,228	7.78	9,615,613	6.36	2,089,615	21.73
8.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5,448,087	3.62	8,808,025	5.82	-3,359,938	-38.15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944,789	0.63	1,554,661	1.03	-609,872	-39.23
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326,995	1.55	2,457,278	1.62	-130,283	-5.30
1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549,343	0.37	548,957	0.36	386	0.07
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8,326,498	12.18	18,190,636	12.03	135,862	0.7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 目	年 度	112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466,989	0.31	449,959	0.30	17,030	3.78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1,264,016	7.49	10,646,884	7.04	617,132	5.80
1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3,179,871	2.11	2,823,491	1.87	356,380	12.62
1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6,628,039	4.40	7,063,677	4.67	-435,638	-6.17
1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5,740,273	3.81	5,837,541	3.86	-97,268	-1.67
18.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423,649	0.95	1,510,251	1.00	-86,602	-5.73
1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459,708	0.97	1,362,463	0.90	97,245	7.14
2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66,749	0.11	159,999	0.11	6,750	4.22
2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73,776	0.18	283,065	0.19	-9,289	-3.28
22.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913,802	0.61	877,004	0.58	36,798	4.20
2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906,017	1.27	3,865,758	2.56	-1,959,741	-50.69
24.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2,790,095	1.85	2,831,995	1.87	-41,900	-1.48
25. 統籌支撥科目		5,389,301	3.58	5,342,693	3.53	46,608	0.87
26. 第二預備金		500,000	0.33	500,000	0.33	0	0.00

另就各主管機關及區公所 112 年度歲出預算主要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1. 市議會主管：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及網路設備優化等經費。
2. 秘書處：主要係增加文心第二市政大樓機電、空調等供電設備修繕及設施維護、陽明市政大樓空調主機設備汰換及公務車輛新購及汰舊換新等經費。
3. 主計處：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
4. 人事處：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
5. 政風處：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
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
7.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要係增加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等經費。
8.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
9. 資訊中心：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C 級機關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及強化資安維運服務等經費。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0. 民政局主管：主要係減少補助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及相關行政經費。
11. 財政局主管：主要係增加長、短期及透支借款利息經費。
12. 教育局主管：主要係增加正式人員維持費、沙鹿區文九 52、北屯區文中小 5 設校第一期及南屯區文中 52 設校第一期工程等經費。
13. 經濟發展局主管：主要係減少中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收回補助經費。
14. 建設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北屯區東光路(東山路一段至東光路 892 巷、松竹路一段至軍福十九路、軍福十九路至南興三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含用地費)等經費。
15. 交通局主管：主要係減少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及補助及投資軌道基金等經費。
16. 都市發展局主管：主要係減少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經費。
17. 農業局主管：主要係減少台中果菜批發市場發展果菜運銷冷鏈供應計畫(第二期)、補助臺中市肉品市場轉型經營輔導及大安區肉品市場擴充建物及設施設備等經費。
18. 觀光旅遊局主管：主要係增加臺中觀光重大節慶及活動整合行銷宣傳經費。
19. 社會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等經費。
20. 勞工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
21. 警察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及辦理汰購更新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等經費。
22. 消防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大肚、石岡分隊遷建工程及數位無線電中繼臺及微波網路優化與備援機制建立等經費。
23. 衛生局主管：主要係減少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及菸害防制工作等經費，因中央尚未核定所致。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24. 環保局主管：主要係減少垃圾分選及固體再生燃料廠設置經費。
 25. 文化局主管：主要係減少臺中州廳、大屯郡役所及其附屬建築群歷史場域再造計畫及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存庫房修復再利用工程及空間建置等經費。
 26. 地政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地籍地區地籍整理(數值法重測)等經費。
 27. 法制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
 28. 新聞局主管：主要係減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經費，因中央尚未核定所致。
 29. 地稅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
 30. 水利局主管：主要係減少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等經費，因中央尚未核定及已辦理完竣所致。
 31. 運動局主管：主要係減少巨蛋體育館(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興建工程經費。
 32. 統籌支撥科目：主要係增加退休及撫卹給付。
 33. 各區公所主要增加原因係人員維持費、敬老禮金及里長事務費等經費。其餘個別增減原因如下：
 - (1)南區區公所：主要係增加永興、工學、永和三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 (2)大里區公所：主要係增加仁化里、仁德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 (3)太平區公所：主要係減少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 (4)東勢區公所：主要係增加東新里、下新里及粵寧里三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 (5)梧棲區公所：主要係增加大庄、大村二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 (6)神岡區公所：主要係減少庄后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 (7)大雅區公所：主要係減少上楓、大楓社區活動中心二樓增建工程經費。
 - (8)霧峰區公所：主要係減少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四、融資財源編列情形

(一)112 年度歲入與歲出相抵，差短 95 億 20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95 億 9,980 萬 5 千元，減少 9,777 萬元，減少 1.02%，另債務還本編列 1,030 億元，與上年度 1,030 億元相同。112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合計尚需融資調度數為 1,125 億 20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125 億 9,980 萬 5 千元，減少 9,777 萬元，減少 0.09%。

(二)112 年度尚需融資調度數為 1,125 億 203 萬 5 千元，經審慎檢討後，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其中用於債務還本 1,030 億元，餘為實質舉借 95 億 203 萬 5 千元。

融資財源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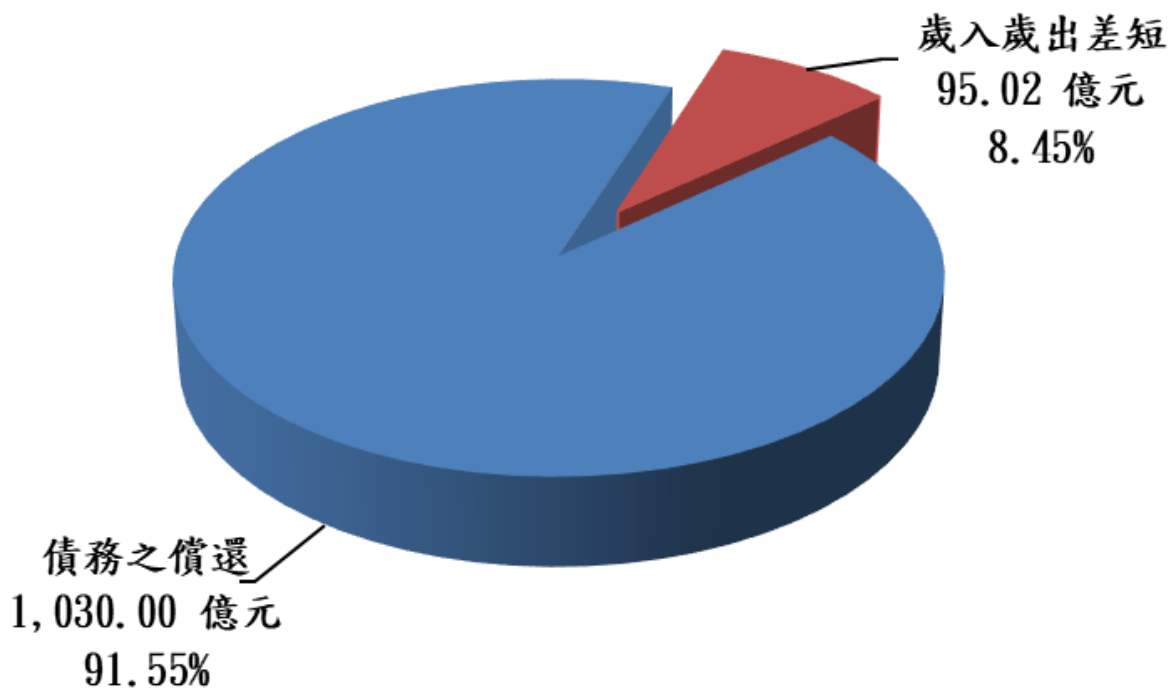
科 目 \ 年 度	112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歲出差短	9,502,035	8.45	9,599,805	8.53	-97,770	-1.02
2. 債務之償還	103,000,000	91.55	103,000,000	91.47	-	-
3. 尚需融資調度數	112,502,035	100.00	112,599,805	100.00	-97,770	-0.09
(1)債務之舉借	112,502,035	100.00	112,599,805	100.00	-97,770	-0.09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2 年度總預算案融資財源結構圖

總額：1,125.02 億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參、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營業基金預算共有 2 個基金，包含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營業總收入 5 億 6,84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6,974 萬元，減少 126 萬 9 千元，約減 0.22%。

(二)營業總支出 12 億 9,06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9,994 萬 1 千元，減少 924 萬 8 千元，約減 0.71%。

(三)本期淨損 7 億 2,22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3,020 萬 1 千元，減少損失 797 萬 9 千元，約減 1.09%。

(四)固定資產 1,00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66 萬 9 千元，減少 760 萬 3 千元，約減 43.03%。

(五)無形資產 58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50 萬 1 千元，減少 69 萬 1 千元，約減 10.63%。

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568,471	569,740	-1,269	-0.22
營業總支出	1,290,693	1,299,941	-9,248	-0.71
本期淨利(淨損)	-722,222	-730,201	7,979	1.09
固定資產	10,066	17,669	-7,603	-43.03
無形資產	5,810	6,501	-691	-10.63

二、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作業基金預算共有 11 個基金，包含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挖補作業基金、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臺中市住宅基金、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及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一)業務總收入 229 億 8,29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2 億 647 萬 1 千元，增加 17 億 7,646 萬元，約增 8.38%。

(二)業務總支出 71 億 5,38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3 億 3,898 萬 2 千元，減少 51 億 8,511 萬 6 千元，約減 42.02%。

(三)本年度賸餘 158 億 2,90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8 億 6,748 萬 9 千元，增加賸餘 69 億 6,157 萬 6 千元，約增 78.51%。

(四)解繳公庫淨額 108 億 48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3 億 5,338 萬 4 千元，增加 4 億 5,142 萬 3 千元，約增 4.36%。

(五)長期投資 26 億 1,33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9,410 萬 1 千元，增加 11 億 1,926 萬 5 千元，約增 74.91%。

(六)固定資產 67 億 3,68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 億 4,405 萬 8 千元，增加 11 億 9,283 萬 3 千元，約增 21.52%。

(七)無形資產 4,76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30 萬 1 千元，增加 136 萬 3 千元，約增 2.94%。

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業務總收入	22,982,931	21,206,471	1,776,460	8.38
業務總支出	7,153,866	12,338,982	-5,185,116	-42.02
本期賸餘(短絀)	15,829,065	8,867,489	6,961,576	78.51
解繳公庫淨額	10,804,807	10,353,384	451,423	4.36
長期投資	2,613,366	1,494,101	1,119,265	74.91
固定資產	6,736,891	5,544,058	1,192,833	21.52
無形資產	47,664	46,301	1,363	2.94

註：作業基金 11 個，其中醫療作業基金由 31 個分預算組成。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共有 10 個基金，包含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一)基金來源 791 億 9,05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7 億 7,885 萬 4 千元，增加 214 億 1,171 萬 2 千元，約增 37.06%。

(二)基金用途 671 億 8,26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90 億 9,883 萬元，增加 80 億 8,383 萬 9 千元，約增 13.68%。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年度賸餘 120 億 78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13 億 1,997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133 億 2,787 萬 3 千元，約增 1,009.71%。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基金來源	79,190,566	57,778,854	21,411,712	37.06
基金用途	67,182,669	59,098,830	8,083,839	13.68
本期賸餘(短絀)	12,007,897	-1,319,976	13,327,873	1,009.71

註：特別收入基金 10 個，其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 350 個分預算組成。

以上基金均依照規定編成「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本年度總預算案，一併送請審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四、臺中市 112 年度特種基金收支彙計表

臺中市 112 年度特種基金收支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別	收 入	支 出
總 計	102,741,968	75,627,228
一、營業部分—營業基金	568,471	1,290,693
1.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35,251	1,258,749
2.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3,220	31,944
二、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	22,982,931	7,153,866
1. 臺中市政府文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94	43
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623,000	951,192
3.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375,931	161,665
4.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551,389	1,550,100
5.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55,982	352,658
6. 臺中市住宅基金	272,127	359,608
7.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232,440	202,827
8.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1,550,297	1,735,654
9.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938,451	1,114,968
10.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5,176,965	452,862
11.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255	272,289
三、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	79,190,566	67,182,669
1.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25,556	6,337
2.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392,800	82,030
3.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777,353	784,643
4.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7,500	181,235
5.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3,573	10,000
6.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9,898	149,074
7.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350,295	350,267
8.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50,516	1,817,714
9.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7,117,246	57,995,183
10.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19,125,829	5,806,186

附註：

- 營業部分，其「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等，「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等；「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其「收入」包括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等，「支出」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等；「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其「收入」及「支出」分別為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
- 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作業基金，不含各該基金之固定資產、長期投資與無形資產，共計 94.14 億元未列入各該基金之支出。
-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2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均包括總預算撥入之補助款 559.83 億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肆、總預算案綜合分析

一、112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規模

112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規模為 2,355 億 2,36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規模 2,310 億 4,729 萬 5 千元，增加 44 億 7,635 萬 4 千元，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一)總預算案歲出減少 7 億 1,828 萬 8 千元，主要新增辦理項目為南區樹德國小三期校地用地取得、北屯區東光路部分路段與同榮段社會住宅東側道路開闢工程(含用地費)及更新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等計畫，另因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案作業期程提前，致中央補助函文尚未核定，包括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等計畫均尚未編列補助款預算。
- (二)附屬單位預算案增加 51 億 9,464 萬 2 千元，係 112 年新設立容積代金基金，為本市道路、學校及機關用地取得挹注經費。同時全力建設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及綠美圖以如期完工、積極推動捷運藍線計畫、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持續補助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利用 AI 查核監控空污等污染源、致力溫室氣體減量暨淨零碳排計畫目標、延續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新設南屯區文中 52 等校舍工程、增加學童午餐安心餐券由 50 元調高到 65 元、持續增設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強化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新增托育資源行動車將育兒資源送到偏鄉和社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規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2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235,523,649	100.00	231,047,295	100.00	4,476,354	1.94
總 預 算 案		150,482,624	63.89	151,200,912	65.44	-718,288	-0.48
附屬單位預算案		85,041,025	36.11	79,846,383	34.56	5,194,642	6.51

備註：附屬單位預算案規模包含支出（含基金用途）756.27億元，固定資產、長期投資與無形資產計 94.14 億元，以上共計 850.41 億元。

二、112 年度總預算案經常門與資本門分析

112 年度歲出編列 1,504 億 8,262 萬 4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1,251 億 4,87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 1,222 億 1,509 萬 4 千元，增加 29 億 3,366 萬 4 千元，增加 2.40%，資本門編列 253 億 3,38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 289 億 8,581 萬 8 千元，減少 36 億 5,195 萬 2 千元，減少 12.60%。

歲出經資門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2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50,482,624	100.00	151,200,912	100.00	-718,288	-0.48
經常門		125,148,758	83.16	122,215,094	80.83	2,933,664	2.40
資本門		25,333,866	16.84	28,985,818	19.17	-3,651,952	-12.6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本年度重要政策項目臚列如下：

突破困境，全力推動大建設

1.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 10 億元。(總經費 60 億元，111 年 16 億元、112 年 10 億元、113 年 12 億元、114 年 12 億元、115 年 10 億元)
2.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 1,000 萬元。(總經費 4 億 9,000 萬元，108 年 1,300 萬元、109 年 1 億 3,400 萬元、110 年 1 億 965 萬元、111 年 4,900 萬元、112 年 1,000 萬元、113 年 5,000 萬元、114 年 6,935 萬元、115 年 5,500 萬元)
3. 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 3 億元。(總經費 12 億 7,800 萬元，110 年 1,000 萬元、111 年 3,000 萬元、112 年 3 億元、113 年 6 億 2,500 萬元、114 年 3 億 1,300 萬元)
4.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2 億 691 萬 6 千元。(總經費 6 億 4,441 萬元，109 年 4,700 萬元、110 年 7,200 萬元、111 年 1 億 2,308 萬 4 千元、112 年 2 億 691 萬 6 千元、113 年 1 億 9,541 萬元)
5. 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1 億 7,000 萬元。(運動中心總經費 7 億元，107 年 500 萬元、108 年 500 萬元、109 年 3,000 萬元、110 年 8,000 萬元、111 年 8,200 萬元、112 年 1 億 7,000 萬元、113 年 3 億 2,800 萬元)(含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 億元)(停車空間總經費 1 億 7,841 萬元，110 年 9,841 萬元、111 年 8,000 萬元)
6. 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1 億 3,479 萬 5 千元。(總經費 6 億 1,000 萬元，103 年 1,249 萬 2 千元、106 年 346 萬 5 千元、107 年 5,340 萬 8 千元、108 年 3,300 萬元、110 年 1,763 萬 5 千元、111 年 5,520 萬 5 千元、112 年 1 億 3,479 萬 5 千元、113 年 3 億元)
7. 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1 億 900 萬元。(總經費 2 億 7,000 萬元，110 年 1,000 萬元、111 年 6,800 萬元、112 年 1 億 900 萬元、113 年 8,300 萬元)
8. 豐原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1 億元。(運動中心總經費 4 億 600 萬元，10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年 2,166 萬元、109 年 1,800 萬元、110 年 2,000 萬元、111 年 4,918 萬 8 千元、112 年 1 億元、113 年 1 億 9,715 萬 2 千元)(含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600 萬元)(停車空間總經費 1 億 9,071 萬元，109 年 100 萬元、110 年 1 億元、111 年 8,971 萬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9. 北屯區第 28 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1 億 7,898 萬 6 千元。(總經費 7 億 5,422 萬 4 千元，111 年 4,781 萬元、112 年 1 億 7,898 萬 6 千元、113 年 5 億 2,742 萬 8 千元)
 10.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1 億 447 萬 7 千元。(總經費 3 億 8,292 萬 4 千元，111 年 1,416 萬元、112 年 1 億 447 萬 7 千元、113 年 2 億 6,428 萬 7 千元)
 11. 東勢區第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8,684 萬元。(總經費 3 億 2,530 萬元，111 年 1,530 萬元、112 年 8,684 萬元、113 年 2 億 2,316 萬元)
 12. 納骨堂塔納骨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 4,500 萬元。
 13.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石岡分隊遷建工程 6,317 萬 3 千元。(總經費 9,579 萬 8 千元，110 年 150 萬元、111 年 723 萬 7 千元、112 年 6,317 萬 3 千元、113 年 2,388 萬 8 千元)
 14.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肚分隊遷建工程 4,088 萬 6 千元。(總經費 7,908 萬 6 千元，110 年 320 萬元、111 年 3,500 萬元、112 年 4,088 萬 6 千元)
 15. 豐原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3,000 萬元。(總經費 6,598 萬元，110 年 400 萬元、111 年 2,000 萬元、112 年 3,000 萬元、113 年 1,198 萬元)
 16. 大雅分局增設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500 萬元。(總經費 4,884 萬 1 千元，111 年 200 萬元、112 年 2,500 萬元、113 年 2,184 萬 1 千元)
 17.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含設置公設民營霧峰本堂托嬰中心)1 億 115 萬 9 千元。(總經費 5 億 3,578 萬 3 千元，109 年 1,253 萬 2 千元、110 年 627 萬元、111 年 1 億 9,125 萬 5 千元、112 年 1 億 115 萬 9 千元、113 年 1 億 5,956 萬 7 千元、114 年 6,500 萬元)
 18. 南區區公所興建永興里、工學里、永和里三里聯合活動中心 3,786 萬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元。(總經費 4,000 萬元, 111 年度 214 萬元、112 年度 3,786 萬元)
19. 東勢區東新里、下新里及粵寧里三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 2,171 萬 7 千元。(總經費 4,343 萬 4 千元, 112 年 2,171 萬 7 千元、113 年 2,171 萬 7 千元)
20. 大里區仁化里、仁德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853 萬元。(總經費 3,706 萬元, 112 年 1,853 萬元、113 年 1,853 萬元)
21. 梧棲區大庄里、大村里二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709 萬 8 千元。(總經費 6,641 萬 7 千元, 112 年 1,709 萬 8 千元、113 年 2,600 萬元、114 年 2,331 萬 9 千元)
22. 大安區綜合性市民服務大樓興建計畫 1,664 萬 5 千元。(總經費 4,633 萬 3 千元, 111 年 1,315 萬 7 千元、112 年 1,664 萬 5 千元、113 年 1,653 萬 1 千元)
23. 太平區坪林里、大興里、勤益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104 萬 2 千元。(總經費 3,931 萬 4 千元, 109 年 218 萬元、110 年 2,441 萬 8 千元、111 年 167 萬 4 千元、112 年 1,104 萬 2 千元)
24.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1,000 萬元。(工程總經費 4 億 3,334 萬 7 千元, 110 年 1,200 萬元、111 年 1 億 1,960 萬 4 千元、112 年 1,000 萬元、113 年 2 億 6,566 萬 9 千元、114 年 2,607 萬 4 千元)(停車場總經費 1 億 3,830 萬元, 111 年 4,240 萬元、113 年 5,713 萬元、114 年 3,877 萬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25. 神岡區圳堵里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900 萬元。(總經費 2,007 萬 3 千元, 112 年 900 萬元, 113 年 1,107 萬 3 千元)
26. 大雅區上楓、大楓社區活動中心增建二樓工程 339 萬 9 千元。(總經費 3,398 萬 6 千元, 110 年度 232 萬 7 千元、111 年度 2,826 萬元、112 年度 339 萬 9 千元)
27.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15 億 5,849 萬元。(總經費 89 億 3,829 萬 8 千元, 101 年 4 億 155 萬元、102 年 23 億 8,080 萬 3 千元、103 年 12 億 6,023 萬 5 千元、104 年 2,142 萬 5 千元、109 年補辦預算 16 億 8,734 萬 5 千元、110 年 5 億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2,845 萬元、111 年 2 億元、112 年 15 億 5,849 萬元、113 年 9 億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28. 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計畫 11 億 6,101 萬 3 千元。(總經費 52 億 9,930 萬 8 千元, 100 年 4,891 萬 2 千元、101 年 2 億 9,968 萬 3 千元、102 年 10 億 616 萬 4 千元、103 年 6 億 1,707 萬元、104 年 5,400 萬元、110 年 5 億元、111 年 11 億元、112 年 11 億 6,101 萬 3 千元、113 年 5 億 1,246 萬 6 千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29. 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 6 億 7,000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30. 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監造及規劃設計 3 億 175 萬 2 千元。(總經費 10 億 6,904 萬 5 千元, 108 年 4,200 萬元、111 年 3 億 3,465 萬 7 千元、112 年 3 億 175 萬 2 千元、113 年 3 億 9,063 萬 6 千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31. 第 16 期市地重劃業務 1 億 590 萬 8 千元。(市地重劃基金)
32. 合作派出所遷建暨公園整體新建工程 1,400 萬元。(總經費 8,000 萬元, 107 年 409 萬 1 千元、108 年 3,000 萬元、109 年 1,500 萬元、110 年 1,090 萬 9 千元、111 年 600 萬元、112 年 1,40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規劃設計費 400 萬元。(總經費 1,788 萬 2 千元, 112 年 400 萬元、113 年 583 萬 6 千元、114 年 268 萬 2 千元、115 年 268 萬 2 千元、116 年 268 萬 2 千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幸福好行，城市移動新顯學

1. 市區公車免費乘車、轉乘優惠、公車票價上限差額補貼、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計畫 26 億 9,900 萬元。
2. 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 6 億元。(總經費 39 億元, 110 年 8 億 4,501 萬 2 千元、111 年 7 億 6,240 萬 8 千元、112 年 6 億元、113 年 16 億 9,258 萬元)
3. 大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 1 億 9,500 萬元。(轉運中心平台總經費 7 億元, 112 年 5,000 萬元、113 年 3 億元、114 年 3 億 5,000 萬元)(停車空間總經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費 12 億元，108 年 3 億 490 萬元、111 年 1 億元、112 年 1 億 4,500 萬元、113 年 5 億 400 萬元、114 年 1 億 4,610 萬元) (公有停車場基金)
4. 交通管制設施維護及設置、號誌修復養護與增設、號誌纜線地下化、易肇事地點、綠斑馬學童安全建置計畫 1 億 7,400 萬元。
 5. 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會員前 30 分鐘免費補貼計畫 1 億元。
 6. 市區公車行動支付驗票設備整合計畫 6,680 萬元。
 7. 臺中市交通行動服務(MaaS)平台建置計畫 6,000 萬元。
 8. 臺中市交通控制設備升級計畫 5,500 萬元。(總經費 2 億 900 萬元，112 年 5,500 萬元、113 年 5,400 萬元、114 年 5,000 萬元、115 年 5,000 萬元)
 9. 臺中市候車亭服務燈擴充建置計畫 1,300 萬元。
 10. 公車候車亭設施新建、遷移及維護工程 1,202 萬元。
 11. 台中交通行動服務(MaaS)套票推動補助計畫 1,038 萬 8 千元。(環境保護基金)
 12. 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及彰化)規劃作業 76 萬元。
 13. 北屯區東光路(東山路一段至東光路 892 巷、松竹路一段至軍福十九路、軍福十九路至南興三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含用地費)22 億 6,900 萬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21 億 8,520 萬元)
 14. 基層建設道路橋樑工程、公園新闢暨整建等建設經費 13 億元。
 15.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含用地費)12 億 2,616 萬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9 億 6,863 萬 4 千元)(用地總經費 34 億 3,000 萬元，109 年 15 億 8,000 萬元、110 年 1 億 9,136 萬 6 千元、111 年 6 億 2,000 萬元，112 年 10 億 3,863 萬 4 千元)(工程總經費 10 億 6,248 萬元，110 年 517 萬 1 千元、111 年 1 億 6,700 萬元、112 年 1 億 8,752 萬 6 千元、113 年 4 億 5,108 萬 8 千元、114 年 2 億 5,169 萬 5 千元)
 16. 道路橋梁養護小型工程計畫 9 億元。
 17. 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東側 12M、8M 及 25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 6 億 5,900 萬元。(容積代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金基金)

18.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含用地費) 5 億 1,100 萬元。(總經費 49 億 4,521 萬 3 千元, 103 年 1,000 萬元、104 年 3 億 2,066 萬 5 千元、105 年 1 億 1,302 萬 8 千元、106 年 8,100 萬元、107 年 8,100 萬元、110 年 2,000 萬元、111 年 3 億 5,000 萬元、112 年 5 億 1,100 萬元、113 年 25 億元、114 年 9 億 5,852 萬元)
19. 本市轄區公所執行小型工程計畫 4 億元。
20. 燙平專案計畫 3 億元。
21. 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梅川南街(松竹路二段 346 巷至松竹北路)拓寬工程(用地費)2 億 5,500 萬元。(容積代金基金)
22. 北屯區后庄路 789 巷(豐樂南一街至四平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2 億 2,400 萬元。(容積代金基金)
23. 121、125、127、129、132、132 甲及 136 線等七條市道暨本市區道或新增道路養護計畫 1 億 3,000 萬元。
24. 西屯區捷運 G8a 站北側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1 億 2,600 萬元。(容積代金基金)
25.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1 億 1,400 萬元。(總經費 5 億 2,621 萬 8 千元, 109 年 600 萬元、110 年 1 億 5,000 萬元、111 年 4,650 萬元、112 年 1 億 1,400 萬元、113 年 2 億 971 萬 8 千元)
26. 烏日區學田路 722 巷 16 弄道路打通工程(用地費) 1 億 1,000 萬元。(容積代金基金)
27. 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 1 億元。(總經費 3 億 6,901 萬 8 千元, 109 年 1,556 萬 6 千元、110 年 659 萬 2 千元、111 年 8,000 萬元、112 年 1 億元、113 年 1 億 6,686 萬元)
28. 西屯區環中路二段 1036 巷(國道 1 號至環中路)拓寬工程(用地費)9,680 萬元。(容積代金基金)
29. 神岡區圳前路開闢工程(神岡交流道至厚生路) 7,399 萬 5 千元。(總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經費 1 億 8,738 萬元，109 年 788 萬 5 千元、110 年 2,550 萬元、111 年 8,000 萬元、112 年 7,399 萬 5 千元)
30. 南區德吉街打通工程(樹德一巷以北 40 公尺)(用地費)6,811 萬元。
(容積代金基金)
31. 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庄美街(細 12M-13)銜接后庄北路開闢工程 6,74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2.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6,000 萬元。
33. 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第一期)6,000 萬元。(總經費 4 億 3,420 萬元，108 年 5,000 萬元、109 年 1 億元、110 年 6,000 萬元、111 年 6,000 萬元、112 年 6,000 萬元、113 年 1 億 420 萬元)
34. 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 5,000 萬元。(總經費 10 億元，108 年 3,510 萬 5 千元、111 年 1 億 7,000 萬元、112 年 5,000 萬元、113 年 4 億 4,489 萬 5 千元，114 年 3 億元)
35. 第 10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北屯區軍和街 41 巷至軍榮三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4,131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6. 鐵路北側建國北路道路拓寬工程(西川一路至文心南路)3,931 萬 2 千元。(用地費 111 年 4 億元)(工程總經費 4 億 4,914 萬元，112 年 3,931 萬 2 千元、113 年 982 萬 8 千元)
37. 運動 i 臺灣計畫 4,051 萬 6 千元。
38.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文心崇德站(G6)及文心櫻花站(G8a)土地開發共構大樓屬主管機關部分之委託建造費用 6 億 7,211 萬 2 千元。(總經費 9 億 6,016 萬元，112 年 6 億 7,211 萬 2 千元、113 年 1 億 4,402 萬 5 千元、114 年 1 億 4,402 萬 3 千元)(軌道建設基金)
39. 藍線專案管理、整體系統獨立查證與確證(IV&V)暨基本設計作業 2 億 4,560 萬元。(總經費 33 億 908 萬 2 千元，110 年 1 億元(公務預算)、111 年 5 億 8,000 萬元、112 年 2 億 4,560 萬元、113 年 3 億 6,956 萬 2 千元、114 年度 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億 9,648 萬元、115 年及以後年度 18 億 1,744 萬元)(軌道建設基金)
40. 中區興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增建智慧停車管理中心及廳舍)1 億 8,768 萬 7 千元。(總經費 10 億 8,291 萬 8 千元,106 年 1,500 萬元、107 年 1 億 4,846 萬 9 千元、108 年 2 億 5,000 萬元、109 年 6,020 萬 5 千元、112 年 1 億 8,768 萬 7 千元、113 年含以後 4 億 2,155 萬 7 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41. 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北屯區敦化公園、神岡區神岡國小)1 億 5,836 萬 7 千元。(總經費 7 億 4,634 萬元,111 年 7,847 萬 5 千元、112 年 1 億 5,836 萬 7 千元、113 年含以後 5 億 949 萬 8 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42. 臺中市豐原區停車場(原廣五廣場)(暫定名為「停 6」)有償撥用 3,053 萬 6 千元。(總經費 2 億 5,403 萬 6 千元,106 年 3,982 萬 3 千元、107 年 3,100 萬元、108 年 3,053 萬 6 千元、109 年 3,053 萬 6 千元、110 年 3,053 萬 6 千元、111 年 3,053 萬 6 千元、112 年 3,053 萬 6 千元、113 年 3,053 萬 3 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43. 停車資訊動態顯示系統建置 770 萬 8 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44. 停車管理處收費員電動機車購置計畫 368 萬 4 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45. 統一挖補作業區域路面修補、代辦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等計畫 15 億 5,010 萬元。(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46. 烏日前竹區區段徵收範圍既有橋梁改建(光竹橋及前德橋)銜接既有橋梁道路工程 7,278 萬 4 千元。(總經費 2 億 584 萬 2 千元,110 年 3,000 萬元、111 年 4,305 萬 8 千元、112 年 7,278 萬 4 千元、113 年 6,000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47.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西屯區惠來路打通至水湳經貿園區公 51 工程 400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文教社福，幸福城市再進化

1.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47 億 4,897 萬 8 千元。
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26 億 7,780 萬 8 千元。
3.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23 億 474 萬 4 千元。
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2 億 2,472 萬 4 千元。
5.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16 億 4,010 萬 4 千元。
6.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 15 億 7,092 萬 7 千元。
7. 身心障礙者轉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9 億 487 萬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99 萬 3 千元)
8.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 7 億 6,000 萬元。
9.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下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5 億 8,686 萬 3 千元。
10.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暨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 3 億 8,072 萬 5 千元。
11. 臺中市生育津貼暨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 3 億 6,090 萬元。
12.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4 億 5,749 萬 7 千元。
13. 補助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含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之身心障礙者保費補助)2 億 7,084 萬 4 千元。
14.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 億 4,609 萬 4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 億 1,930 萬 4 千元)
15. 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1 億 4,828 萬 8 千元。
16.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 1 億 4,578 萬 3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億 2,791 萬 8 千元)
17. 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 1 億 3,864 萬 7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億 3,126 萬 6 千元)
18. 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 9,581 萬 5 千元。(總經費 5 億 210 萬 5 千元，10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年 1,000 萬元、106 年 436 萬 7 千元、107 年 5,633 萬 7 千元、108 年 4,010 萬元、109 年 6,075 萬元、111 年 2 億 3,473 萬 6 千元、112 年 9,581 萬 5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819 萬 8 千元)
19.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暨加值服務 8,000 萬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00 萬元)
 20. 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 5,269 萬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670 萬 5 千元)
 21.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費用 4,711 萬 5 千元。
 22. 臺中市西屯國安段及大里光正段社會住宅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參建費計畫 3,109 萬 4 千元。
 23. 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 1,936 萬 3 千元。
 24. 臺中市 65 歲以上老人搭乘北、高、桃、中捷運補貼票價差額計畫 1,885 萬 6 千元。
 25.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 1 億 7,300 萬元。
 26. 失智照顧服務計畫 7,224 萬 6 千元。
 27.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 1 億 9,062 萬 2 千元。(總經費 6 億 484 萬 6 千元、110 年 7,413 萬 6 千元、111 年 1 億 9,167 萬 5 千元、112 年 1 億 9,062 萬 2 千元、113 年 1 億 4,841 萬 3 千元)
 28.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費 3,421 萬 6 千元。
 29. 獎勵青年就業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安薪計畫 1,450 萬元。
 30. 創新人才培育暨青年一站式職能培力推動計畫 1,011 萬元。
 31. 臺中市公共圖書館圖書充實計畫 1 億元。
 32. 圖書館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3,824 萬 6 千元。
 33. 本市優秀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賽事體育獎勵金、績優選手培訓獎助金 1 億 8,695 萬 8 千元。
 34. 臺中市所屬運動設施新建計畫 2,000 萬元。
 35. 補助優秀運動選手及績優教練獎助金 2,5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36. 補助學校棒球隊及精英培訓計畫 2,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7. 補助學校辦理學生游泳教學、水域活動計畫、體育活動競賽或參加外埠及國際體育活動競賽 1,287 萬 7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8.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設園、環境整備及充實或改善設備計畫 3,202 萬 5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9. 外籍英語教師及協同教學人員招募計畫 1 億 2,701 萬 6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0. 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使用空間」冷氣汰換 7,929 萬元。(總經費 1 億 3,648 萬 5 千元, 112 年 7,929 萬元、113 年 2,511 萬元、114 年 3,208 萬 5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1. 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及維護費 1 億 851 萬 4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2. 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計畫—老舊校舍整建(后綜高中、日南、四箴、豐東、四育、梧棲國中、新興、豐田、光正、大明、清水、龍津、永春、大新、大德、新平、竹林、大肚國小)8,336 萬 2 千元。(總經費 10 億 223 萬 6 千元, 109 年 267 萬 1 千元、110 年 548 萬 5 千元、111 年 450 萬元、112 年 8,336 萬 2 千元、113 年 4 億 5,183 萬元、114 年 4 億 5,438 萬 8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3. 國中小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 億 6,231 萬 3 千元(追分、建國、益民、大德、陳平、神岡國小、順天、大甲、立新、成功國中、美群國小(含幼兒園舍))。(總經費 9 億 6,665 萬 6 千元, 107 年 1,128 萬 7 千元、107 年中央款代收代付 726 萬 3 千元、108 年 530 萬元、108 年中央款代收代付 935 萬元、109 年 9,878 萬 6 千元、109 年中央款代收代付 1,932 萬 7 千元、110 年 8,900 萬 6 千元、110 年中央款代收代付 1,123 萬 4 千元、111 年 3 億 2,911 萬 5 千元、112 年 1 億 6,231 萬 3 千元、113 年 2 億 2,367 萬 5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4. 整建教育設施計畫及新建教室 2 億 5,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5. 廊子國小二期校舍興建工程 1 億 7,000 萬元。(總經費 3 億 3,861 萬 6 千元, 109 年 300 萬元、110 年 5,000 萬元、111 年 1 億 1,561 萬 6 千元、112 年 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億 7,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6. 西苑高中老舊校舍改建暨校園新建計畫 1 億元。(總經費 5 億 7,567 萬 5 千元, 106 年 7,735 萬 1 千元、107 年 1,000 萬元、108 年 1 億 500 萬元、110 年 5,000 萬元、111 年 1 億 1,500 萬元、112 年 1 億元、113 年及以後年度 1 億 1,832 萬 4 千元)(市地重劃基金)
47. 太平新光區段徵收區內新高國民小學二期校舍及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8,237 萬 1 千元。(總經費 3 億 5,633 萬 7 千元, 109 年 300 萬元、110 年 5,000 萬元、111 年 1 億元、112 年 8,237 萬 1 千元、113 年及以後 1 億 2,096 萬 6 千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8. 校園遊戲場修(整)建及學校修(整)建跑道 4,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9. 長億高中圖書館資訊暨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3,781 萬 2 千元。(總經費 1 億 6,823 萬元, 109 年 2,816 萬 8 千元、110 年 2,600 萬元、111 年 4,625 萬元、112 年 3,781 萬 2 千元、113 年 3,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0. 梧南國小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2,461 萬元。(總經費 1 億 1,684 萬元, 109 年 300 萬元、110 年 2,923 萬元、111 年 4,000 萬元、112 年 2,461 萬元、113 年 2,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1. 沙鹿區文九 52 新設校工程 7,000 萬元。(總經費 2 億 1,600 萬元, 110 年 980 萬元、111 年 3,497 萬元、112 年 7,000 萬元、113 年 1 億 123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2. 北屯區文中小 5 新設校工程(第十四期市地重劃)7,000 萬元。(總經費 2 億 1,600 萬元, 110 年 980 萬元、111 年 3,268 萬 4 千元、112 年 7,000 萬元、113 年 1 億 351 萬 6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3. 福科國中校舍增建計畫 3,871 萬 6 千元。(總經費 7,200 萬元, 110 年 212 萬 6 千元、111 年 346 萬 2 千元、112 年 3,871 萬 6 千元、113 年 2,769 萬 6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4. 南屯區文中 52 用地新設國中第一期工程 6,4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4,400 萬元, 111 年 1,000 萬元、112 年 6,400 萬元、113 年 7,000 萬元)(地方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教育發展基金)

55. 國中小智慧學習教室、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與空間優化、校園設備充實及整修等計畫(惠文、立人、東興、大墩、永春、文心及中華國小；大業、大墩及立人國中)6,153 萬 4 千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6. 岸裡國小專科教室興建工程 2,315 萬 9 千元。(總經費 4,815 萬 9 千元，111 年 2,500 萬元、112 年 2,315 萬 9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7. 樹德國小二期校舍工程 8,0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8,000 萬元，111 年 2,000 萬元、112 年 8,000 萬元、113 年 8,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8. 樹德國小三期校地用地費 10 億 6,069 萬元。(容積代金基金)
59. 補助貧困學生午餐經費、每生每週 10 元午餐水果費及營養午餐 5 元加碼 8 億 5,590 萬 5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0. 補助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計畫 2 億 8,6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1. 偏鄉中央廚房維運費及推動本市學校午餐廚房聯合供餐實施計畫 4,242 萬 3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2. 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計畫 1 億 4,734 萬 2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3. 高中職領航旗艦計畫 9,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4. 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計畫 5,004 萬 6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5. 高中職各項競爭型計畫 5,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6. 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數位學生證計畫 1,214 萬 1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7. 本市所轄私立學校原私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及新舊制差額經費 2 億 5,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8. 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9. 強化各區衛生所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業務計畫 2 億 563 萬 2 千元。(醫療作業基金)
70.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 2 億 2,628 萬 9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71. 長青學苑業務推展計畫 1 億 1,350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2. 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補助暨家庭寄養照顧服務計畫 6,426 萬 6 千元。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3.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補助民間團體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
加值服務計畫 6,215 萬 2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4.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暨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6,205 萬 1 千元。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5. 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自辦社會福利方案計畫 5,000 萬元。(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76.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5,000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7.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業務 3,383 萬 5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8. 兒少多元安置處所營運計畫 3,071 萬 8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9. 仁愛之家養護照顧服務 2,677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0. 辦理遊民安置輔導業務實施計畫 2,470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1.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暨關懷服務計畫 2,240 萬 9 千元。(公益彩券盈
餘分配基金)
82.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營運服務計畫 1,701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3. 身心障礙社區資源培力暨服務方案 1,430 萬 2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
配基金)
84. 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 1,400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5.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發展計畫 1,400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6. 社區發展培力補助計畫 1,160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7. 辦理愛心食物銀行實施計畫 1,147 萬 8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8. 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1,008 萬 6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
分配基金)
89. 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服務計畫 1,000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
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90. 親子館托育資源車委託營運管理 472 萬 9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1.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1 億 4,907 萬 4 千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2.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 3 億 5,026 萬 7 千元。(勞工權益基金)
93. 社會住宅興建工程(西屯區國安段一期、北屯區同榮段、太平區育賢段二、三期、太平區永億段、東區尚武段及東勢子段、豐原區安康段二期、大里區光正段二期、西屯區惠來厝段、烏日區新榮和段、東區練武段、西屯區鑫港尾段及西屯區國安段二~三期)30 億 6,005 萬 6 千元。(總經費 276 億 9,540 萬 6 千元,106 年 1 億 2,817 萬 5 千元、107 年 7 億 2,642 萬 2 千元、108 年 28 億 8,450 萬 5 千元、109 年 44 億 6,797 萬 2 千元、110 年 17 億 908 萬 2 千元、111 年 25 億 4,239 萬 2 千元、112 年 30 億 6,005 萬 6 千元、113 年含以後 121 億 7,680 萬 2 千元)(住宅基金)

永續宜居，翻轉城市新生活

1. 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道改善工程暨兩水下水道及各區公所辦理水利養護工程 3 億元。
2. 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管理、污泥清除處理、環評、規劃等相關費用 2 億 3,819 萬 7 千元。
3. 治山防洪減災治理及農路暨農路橋修建工程 2 億元。
4.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 億 9,413 萬 9 千元。(總經費 103 億 926 萬 8 千元,110 年 13 億 2,530 萬 2 千元、111 年 14 億 3,827 萬 5 千元,112 年 1 億 9,413 萬 9 千元,113 年 25 億 3,189 萬 7 千元,114 年 48 億 1,965 萬 5 千元)
5.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 1 億 1,308 萬 8 千元。(總經費 40 億 5,383 萬 9 千元,111 年 1 億 764 萬 2 千元、112 年 1 億 1,308 萬 8 千元、113 年 14 億 8,786 萬 8 千元、114 年 23 億 4,524 萬 1 千元)
6. 臺中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三期 9,341 萬元。(總經費 5 億 9,256 萬元,110 年 1 億 4,049 萬 2 千元、11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年 3 億 5,865 萬 8 千元，112 年 9,341 萬元)

7. 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污泥清除處理、環境檢測等相關費用 8,745 萬 6 千元。
8. 委託區公所辦理水土保持及農路維護小型工程 6,400 萬元。
9. 臺中市各行政區雨水下水道建置工程 4,000 萬元。
10. 臺中市水滲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新建、移轉及營運案 (BTO) 3,478 萬 8 千元。
11. 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處理 2 億 8,255 萬 5 千元。
12. 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建設攤提費用 2 億 1,390 萬元。
13. 文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費 2 億 1,102 萬元。
14. 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及監督計畫 1 億 4,900 萬 7 千元。
15. 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費 1 億 4,754 萬 9 千元。
16. 垃圾分選及固體再生燃料廠設置計畫 9,240 萬 1 千元。(總經費 3 億 2,763 萬 9 千元，111 年 2 億 3,523 萬 8 千元(含環境保護基金 1,724 萬元)、112 年 9,240 萬 1 千元(含環境保護基金 776 萬元))
17. 清潔車輛汰舊換新計畫 7,560 萬元。
18. 燃油機車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計畫 934 萬元。(含環境保護基金 457 萬 6 千元)
19. 臺中市掩埋場活化場址改善及再利用計畫 7,608 萬 3 千元。(總經費 2 億 3,966 萬，111 年 3,357 萬 7 千元、112 年 7,608 萬 3 千元、113 年 7,000 萬元、114 年 6,000 萬元)
20. 簡易自來水、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及自來水延管路面復平計畫 8,600 萬元。
21. 公園園道綠地廣場設施整建、遊具零星修繕、無障礙設施及兒童遊戲場改善 1 億 438 萬 7 千元。
22. 美樂地計畫 7,000 萬元。
23. 臺中市公墓查估遷葬補償及綠美化工程 5,000 萬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24. 人本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1,000 萬元。
25. 補助台中客運辦理汰舊換新 201 線中興幹線(22 輛) 1 億 5,400 萬元。
26. 電動公車老舊電池汰換計畫 1,0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27. 混調電動公車營運人次補助計畫 7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28. 補助農民使用國產有機質肥料、化學肥料及其他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計畫 6,877 萬元。
29. 潭雅神綠園道及東后豐自行車道遊憩設施及植栽改善工程 4,100 萬元。
30. 臺中市觀光遊憩及自行車道設施整修維護工程 3,000 萬元。
31. 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鐵道路廊台 3 跨越自行車橋 3,463 萬 8 千元。(總經費 5,694 萬元, 111 年 2,230 萬 2 千元、112 年 3,463 萬 8 千元)
32. 旱溪西路自行車道延伸工程 3,300 萬元。
33. 大坑觀音亭廣場改善計畫 3,269 萬 8 千元。(總經費 3,769 萬 8 千元, 111 年 500 萬元、112 年 3,269 萬 8 千元)
34. 大坑登山步道維護工程 3,000 萬元。
35.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環保公園加值計畫 1,600 萬元。
36. 臺中市全區步道休憩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 1,500 萬元。
37. 汰購更新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 2 億 3,297 萬元。
38.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 6,675 萬元。
39. 警用車輛汰換購置計畫 6,435 萬元。
40. 交通執法設備汰換增購案 4,300 萬 7 千元。
41.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汰換增購案 1,681 萬 2 千元。
42. 數位無線電中繼臺及微波網路優化與備援機制建立 1,638 萬 9 千元。
43.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 1 億 4,120 萬 2 千元。(總經費 1 億 9,520 萬元, 112 年 1 億 4,120 萬 2 千元、113 年 5,399 萬 8 千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44.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3,685 萬元。
45. 充實及汰換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消防衣裝備 3,586 萬 5 千元。
46. 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計畫 1,855 萬 5 千元。
47. 充實及汰換消防人員搶救裝備器材 1,237 萬 6 千元。
48. 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再利用暨周邊景觀工程 5,912 萬 8 千元。(總經費 3 億 563 萬 8 千元, 111 年 1,000 萬元、112 年 5,912 萬 8 千元、113 年 1 億 7,738 萬 2 千元、114 年 5,912 萬 8 千元)。
49. 臺中市定古蹟大甲瑞蓮堂梁宅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5,6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3,300 萬元, 111 年 1,700 萬元、112 年 5,600 萬元、113 年 6,000 萬元)
50. 臺中市定古蹟潭子農會穀倉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2,770 萬元。(總經費 1 億 3,150 萬元, 109 年 1,220 萬元、110 年 3,195 萬元、111 年 5,965 萬元、112 年 2,770 萬元)
51. 臺中市文化城中城擴張復甦及再造計畫 1,114 萬元。(總經費 4,401 萬元, 111 年 3,152 萬 7 千元、112 年 1,114 萬元、113 年 134 萬 3 千元)
52. 臺中市各區運動場館維護管理計畫 6,500 萬元。
53. 燃油汽車汰舊換購油電車計畫 2,136 萬元。(含環境保護基金 1,046 萬 4 千元)
54. 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低碳排車輛補助 1 億 1,0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55. 資源回收車及廢棄物特種清運車輛汰舊換新計畫 8,66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56. 臺中市機車污染源人工智慧(AI)稽查暨提升定檢率管理計畫、固定污染源 AI 智慧管理查核計畫、餐飲業暨露天燃燒 AI 監控及室內空品管制計畫、營建工程 AI 高科技輔助查核計畫 8,206 萬 6 千元。(環境保護基金)
57. 臺中市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科技稽巡查計畫 3,5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58. 環保勤務電動機車購置計畫 1,344 萬 1 千元。(環境保護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59. 精進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 1,047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60. 臺中市溫室氣體減量暨 2050 淨零碳排計畫 1,2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61. 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費用 9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62. 工廠及化學災害泡沫原液充實降低空氣污染及消防車怠速空氣改善廢氣收集系統補助計畫 436 萬 5 千元。(環境保護基金)
63. 委託各區公所代辦公園廣場、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等維護管養、環境清潔計畫 2 億 142 萬 1 千元。(含平均地權基金 318 萬元)
64. 中央公園設施優化改善、修繕、綠美化維護等 8,840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65. 水湳經貿園區(敦化路延伸段)污水下水道銜接工程規劃設計 7,070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66.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3,000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67. 水湳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工作 1,326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68. 第 4、5、6、7、8、9、10、11 期市地重劃區暨廊子、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區園道綠地行道樹及公園綠美化維護、設施修繕等管理維護計畫 1 億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9. 第 1、2、3、4、5、7、8、9、10、11 期市地重劃區、高鐵臺中車站地區、振興路以南地區、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區、廊子、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計畫 8,45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0. 公辦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計畫 2,025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1. 圓滿戶外劇場設備整修計畫 1,655 萬 7 千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72. 第 11 期市地重劃區污水管線、設施修繕更新維護計畫 1,000 萬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3. 臺中市東區干城公園整體優化改善工程(第六期干城市地重劃區)25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4. 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清水區內道路等各項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950 萬元。(市地重劃基金)
75.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及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 2,000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招商引資，為經濟注入活水

1. 臺中購物節 4,500 萬元。
2. 補助臺中市肉品市場轉型經營輔導計畫 6,000 萬元。
3. 補助大安區肉品市場擴充建物設施(備)計畫 4,331 萬元。
4. 臺中國際花毯節、國際舞蹈嘉年華、休閒自行車道推廣、海線地區觀光推廣及衝浪等各項活動 4,280 萬元。
5. 2023 中台灣元宵燈會活動執行及 2024 中台灣元宵燈會活動執行前期規劃 3,340 萬元。
6. 臺中觀光重大節慶及活動整合行銷宣傳計畫 2,150 萬元。
7. 低收入戶、列冊遊民、身心障礙者、單親及弱勢家庭租屋補助 1 億 3,356 萬元。
8. 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作業 1,716 萬元。
9. 租金補貼加強方案 1 億 7,200 萬元。
10. 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 3,600 萬元。
11. 臺中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2,130 萬 3 千元。
12. 2023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2,040 萬元。
13. 大臺中藝術節慶及 2023 臺中爵士音樂節 3,300 萬元。
14. 市轄產業園區維護管理計畫 1 億 1,000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5. 清水海風產業園區設置案 1,091 萬 5 千元。(總經費 4,900 萬元, 111 年 410 萬 2 千元、112 年 1,091 萬 5 千元、113 年含以後 3,398 萬 3 千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6.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開發計畫技術服務費用 543 萬 6 千元。(總經費 4,750 萬元, 108 年 475 萬元、109 年 348 萬 3 千元、110 年 1,922 萬 5 千元、111 年 795 萬 2 千元、112 年 543 萬 6 千元、113 年 665 萬 4 千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7.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7,803 萬元。(產業發展基金)
18. 農產業保險試辦及農業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6,0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19. 補助各級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場、批發市場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設置或改善農產品截切場、集貨包裝場(中心)及冷鏈物流供應鏈(中心)、供應農產品、配送、調節產銷等計畫 3,6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20. 青年農民輔導計畫 2,133 萬 5 千元。(農業發展基金)
21. 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形象提升計畫 1,6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22. 輔導農民團體或農企業與農民契作生產進口替代或非基改作物計畫 1,5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伍、稅式支出報告

本市 112 年度稅式支出報告，係依據「預算法」、「財政紀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稅式支出乃政府機關透過租稅減免措施，提供給特定對象的租稅讓與，此將造成部分稅收減少。如同將徵得稅收再補貼特定對象，具有間接支出性質。為完整揭露租稅減免措施對稅收之影響，茲就本市各稅稅式支出項目及推估對稅收之影響金額分述如下：

一、印花稅

印花稅為憑證稅，並非各種憑證皆需繳納印花稅，且免稅憑證無須向稽徵機關申報，依印花稅法第6條、農業發展條例第46條及47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1條及24條、企業併購法第39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3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8條、農業金融法第37條之2、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38條、農會法第11條之6、漁會法第14條之6、私立學校法第68條及政治獻金法第11條規定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112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2億425萬元。

二、使用牌照稅

政府為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及擴大照顧身心障礙者，提供相關減免租稅優惠。依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第7條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可提出申請減免牌照稅。112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10億30萬元。

三、地價稅

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荒、改良土地者等，得予適當之減免。112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55億6,823萬元。

四、土地增值稅

為減輕自用住宅用地所有權人之租稅負擔，於申報移轉時給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另為增進公共利益，私人捐贈土地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者，免徵土地增值稅；此外，土地因重劃、都市更新及被徵收等亦提供租稅減免優惠措施。112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161億8,980萬元。

五、房屋稅

為求課稅公平合理及政策性目的，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學校、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鹽業、宗教、醫療、慈善或公益事業、受重大災害及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等所使用之房屋，房屋稅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分別規定公有、私有房屋之免徵、減徵規定。另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公益，及為加速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都更，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訂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市鎮開發條例、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住宅法等等，對特定房屋之減免。112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17億2,583萬元。

六、契稅

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公益及加速都市更新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訂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市鎮開發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等，就不動產移轉時核課之契稅予以減徵。112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1,173萬元。

七、娛樂稅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徵收娛樂稅；且依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3條第22項規定，其徵收率再予減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半課徵。另依娛樂稅法第4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及慈善機關等組織所舉辦之各種娛樂，亦有相關免徵條件。112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746萬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合計				153,458	207,139	204,257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款	62,637	59,359	60,546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2款	6,167	5,480	5,138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6款	13,753	19,103	21,063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1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7款	70,464	103,622	99,608
		農業發展條例	第46條、第47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11條、第24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2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3款	437	461	487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4款	-	16,954	17,355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6款	-	-	-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39條	-	-	-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	-	-	-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28條	-	-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	-	-	-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38條	-	-	-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	-	-	-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	-	-	-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立學校法	第68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11條	-	2,160	6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合計				949,259	980,764	1,000,307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4條	9,272	9,282	9,300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5條第2項	70,634	88,000	100,000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1款	7	7	7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2款	-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3款	20,767	20,000	20,000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4款	14,271	14,200	14,200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5款	-	-	-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6款	1,434	1,375	1,300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7款	-	-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8款	775,141	790,000	795,000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9款	1,745	1,900	2,000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10款	13,044	13,000	13,500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11款	-	-	-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2條第3項	42,944	43,000	45,00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合計				5,628,300	5,591,680	5,568,230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款	1,174,629	1,172,186	1,169,748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2款	127,560	122,336	117,326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4款	121,190	120,708	120,228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5款	222,854	224,411	225,979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6款	6,159	6,159	6,159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7款	134	134	134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8款	78,452	78,133	77,81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9款	63,210	62,993	62,777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0款	107	107	-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1款	14,633	14,858	15,086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2款	76	76	76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3款	153,103	143,544	134,582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2項	499	499	499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3項	-	-	-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4項	-	-	-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款	118,502	125,437	132,778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255	255	255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39	39	39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116	-	-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37,657	37,992	38,330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	-	-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1,013	824	-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45,956	46,460	46,970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4,878	4,697	4,52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5,342	5,333	5,324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6,751	6,917	7,087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2 項	53	53	53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1,807,938	1,812,952	1,817,980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8,919	9,021	9,124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5,407	5,260	5,117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21,166	21,246	21,326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2	-	-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1,159	1,152	1,150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510	509	509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361	360	360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6 條	-	-	-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779,165	707,206	641,893
40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4,137	4,147	4,15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41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37	37	37
42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11 條第 2 項	-	-	-
43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10%。	商港法	第 8 條	-	-	-
4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28,118	28,098	28,078
45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 14 條	-	-	-
46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16 條	4,416	4,390	4,370
47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5,509	8,118	11,963
48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1 條	-	-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49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2 條	-	-	-
50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9 條	-	-	-
51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52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0 條	-	-	-
53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 (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	-	-
54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5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5	5	5
56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2 項	-	-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57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58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	-	-
59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3,339	3,414	3,491
60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763,486	796,037	829,976
61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2,006	2,096	2,190
6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 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1,367	1,423	1,481
63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7,577	11,203	15,121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65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386	722	3,44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66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24	133	689
67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68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合計				17,146,638	15,049,474	16,189,803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土地稅減 免規則	第28條但 書 第35條但 書 第20條第2 款	2,697,084	2,932,218	2,435,396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土地稅減 免規則	第28條之1 第20條第 11款	-	-	-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第34條 第41條	1,872,523	1,802,544	1,809,843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第35條 第44條	98,857	95,454	95,841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土地稅減 免規則	第39條第4 項 第42條第4 項 第20條第7 款	1,917,378	1,491,050	1,871,894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土地稅減 免規則	第39條之1 第42條之1 第20條第6 款	191,324	180,547	226,58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6年至第10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4條	-	-	-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4款	1,563	888	1,178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5款	-	9	3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6款	1	-	-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7款	-	-	-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40%。(108/1/3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8款	-	-	-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第4款	-	-	-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第1項第4款	-	-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 第1項第5款	-	-	-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 第1項第4款	-	-	-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4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12條之1第2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2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12條之1	-	-	-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2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2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32條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0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第28條之2 第35條之2	1,931,241	2,289,451	2,082,349
21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土地稅減 免規則	第39條第2 項 第42條第2 項 第20條第4 款	2,763,286	3,372,570	3,406,15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22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農業發展 條例	第39條之2 第45條 第37條	5,058,946	2,579,837	3,876,795
23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 條例	第38條之1	316,009	200,601	227,056
24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31條之1 第2項第4 款	-	-	-
25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師法	第28條第3 項第4款	-	-	-
26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97條之1	2,282	16,407	7,768
27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107/1/31起，5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 法人條例	第19條	-	-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28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68條第3項	-	-	-
29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71條第3項及第4項	-	-	-
30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60條第4項	-	-	-
3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第5款	-	-	-
3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28條第1項第2款	-	-	-
33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39條第1項第5款	296,144	87,898	148,942
34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37條	-	-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35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 第1項第3款	-	-	-
36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 第1項第4款	-	-	-
37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 第1項第3款	-	-	-
38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5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3條	-	-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合計				1,636,429	1,681,159	1,725,836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1款	196,578	197,070	196,806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2款	6,252	6,619	7,143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3款	7,749	7,642	7,698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4款	314,592	316,363	318,419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5款	5,161	5,093	5,155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6款	541	527	541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7款	26,166	26,634	27,110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8款	989	955	938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9款	164	171	161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排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10款	586	596	593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1款	201,861	205,874	213,861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2款	39,035	38,814	38,877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3款	51,880	52,410	53,673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4款	1,805	1,556	1,725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5款	14,001	13,851	13,629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6款	16,960	18,147	19,386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5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7款	1,833	1,480	1,76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8款	2,271	2,245	2,270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9款	114,109	116,762	119,622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10款	1,355	1,335	1,362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11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1款	111	134	95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2款	596,351	626,927	650,687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3款	519	507	517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4款	286	284	290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1條第2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5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31條第2項	3,075	3,067	3,06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39條	2,137	2,933	2,386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9條	4,329	4,261	4,328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1年至第5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80%、60%、40%、20%，第6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5條	-	-	-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25條第2項	3,428	3,363	3,429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21條第3項	-	-	-
32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26條	-	-	-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29條	2	-	-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10條	33	33	33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17條	2,038	2,011	2,03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4條第2項第3款所指事業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8條	13,508	13,269	13,420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1項	301	304	295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2款	81	870	870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2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10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3款	-	-	-
40	本條例施行後5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8條第1項第2款	67	84	809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2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10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8條第1項第3款	-	-	-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44條之3第3項及第4項	-	-	-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住宅法	第22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	6,149	8,844	12,72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49條	-	-	-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18條	-	-	-
46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2項	126	124	12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合計				13,453	1,138	11,739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第1款	-	927	317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第2款	-	-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第3款	-	-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第4款	-	-	-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第5款	-	-	-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之1第1款	-	-	-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之1第2款	-	-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之1第3款	-	-	-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之1第4款	-	-	-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之1第5款	-	-	-
11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1條第2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6條規定，契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31條第2項	-	-	-
12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39條	-	-	-
13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68條第1項	-	-	-
1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9條	-	-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5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1年至第5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80%、60%、40%、20%，第6年起不予減免，但以1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5條	-	-	-
16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契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4款	-	-	-
17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7款	3,653	46	1,245
18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8款	-	-	-
19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25條第1項	-	-	-
20	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13條第1項第3款	-	-	14
2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第1款	-	-	-
2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28條第1項第3款	-	-	-
23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38條第1項第1款	-	-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24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39條第1項第2款	9,247	-	9,534
25	依本法第28條之1第2項及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建築師法	第31條之1第2項第4款	-	-	-
26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28條第3項第4款	-	-	-
27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第1項	-	-	-
28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第1項第1款	-	-	-
29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第1項	-	-	-
30	教會分設教堂，依內政部規定，就地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將其部分不動產劃分登記為分設教堂財團法人所有免徵契稅。	財政部	台財稅第31581號	-	-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31	取得園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之契稅。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21條第1項第3款	531	165	622
32	派遣方相對機構就其為執行授權職務而使用之不動產，應豁免繳納接受方相對機構總部所在地管轄領域內中央或地方之不動產稅捐。派遣方相對機構就其財產、收入、業務和其他交易行為，應豁免繳納接受之相對機構總部所在地管轄領域內中央或地方當局之稅捐。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特權、豁免稅暨豁免協定	第7條(d)項	-	-	-
33	本法施行前，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外，政府已辦理之各類住宅補貼或尚未完成配售之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應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終止利息補貼或完成配售為止。	住宅法	第59條	22	-	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合計				5,297	14,208	7,460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4條第1項第1款	3,210	1,500	3,700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4條第1項第2款	-	-	-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	第4條第1項第3款	-	-	-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30條	1,420	12,000	3,000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及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2條、第7條			
5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得依各該縣市之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3條第2項	8	8	1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6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30條 第2條、第7條	659	700	750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3條第2項			